

The One In Asia



為客而建 匠心領航

2025 年度報告

0636.HK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資料概覽

58

國家及地區

18,000+

全球員工

5,800萬

平方呎佔地及設施

2,000

自置營運車輛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據

目錄

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3	財務摘要
06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概要
07	物流設施
12	主席報告
14	業績概覽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業務回顧
21	財務回顧
22	員工及薪酬政策
23	獎項及嘉許
32	企業管治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9	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賬目報表
196	釋義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王衛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汝璞女士(主席)
黎壽昌先生
OOI Bee Ti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壽昌先生(主席)
王衛先生
張炳銓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傳仁先生(主席)
王衛先生
郭孔華先生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黃汝璞女士

財務委員會

張炳銓先生(主席)
鄭志偉先生
何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炳銓先生(主席)
鄭志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志偉先生(主席)

* 加上非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貝妮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410 3600
傳真：852 2480 5958
電郵：IR@kln.com

網站

www.kln.com

重要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前後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收入

56,336 ▼ 3%*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1,262 ▲ 1%*

國際貨運

1,874 ▼ 4%*

核心經營溢利

2,627 ▼ 4%*

核心純利

1,396 ▲ 3%*

股東應佔溢利

1,411 ▲ 7%*

末期股息

每股港仙 16

資產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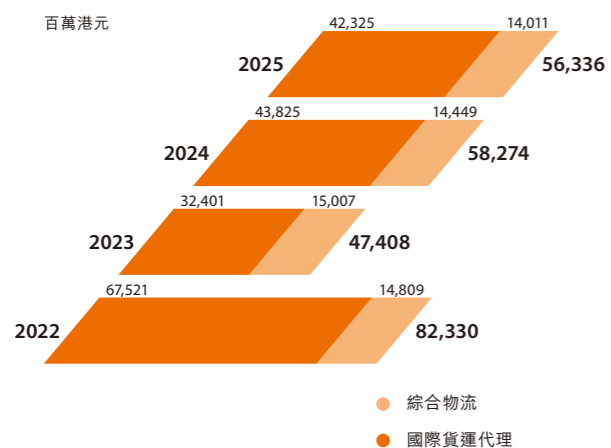
49.9%/14.1%

總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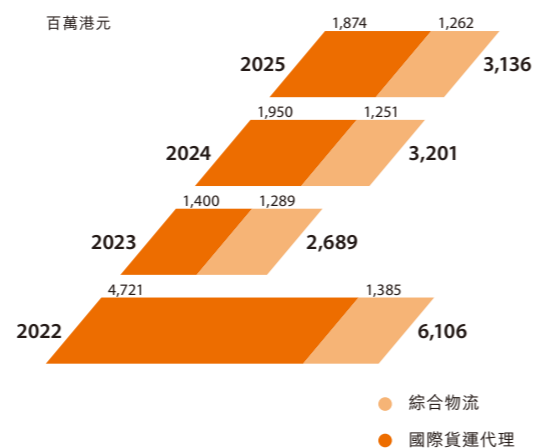
淨比率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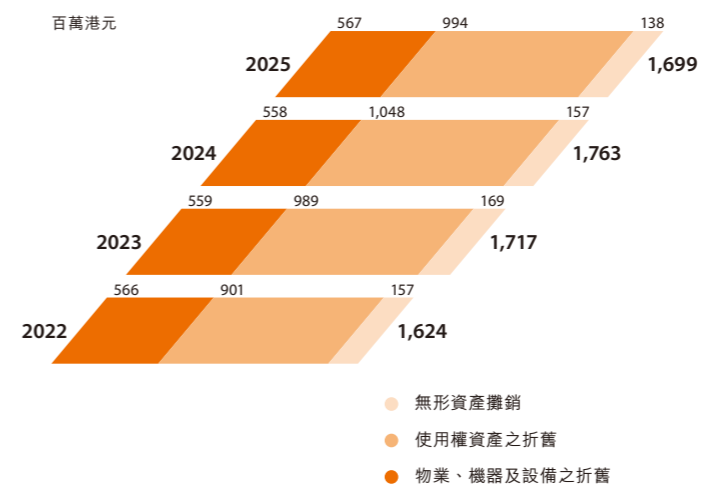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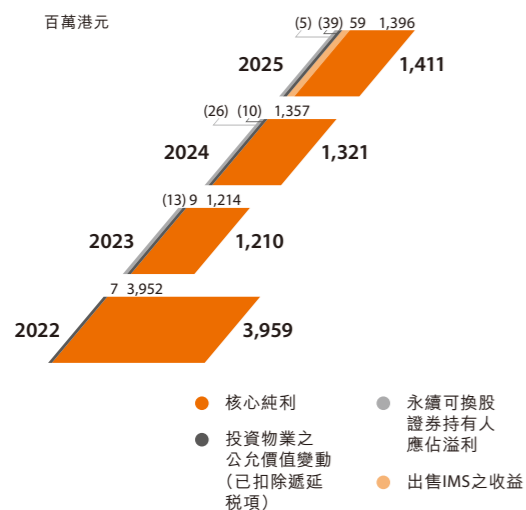
分部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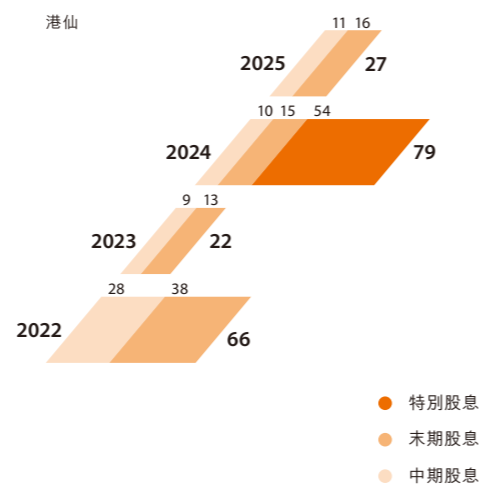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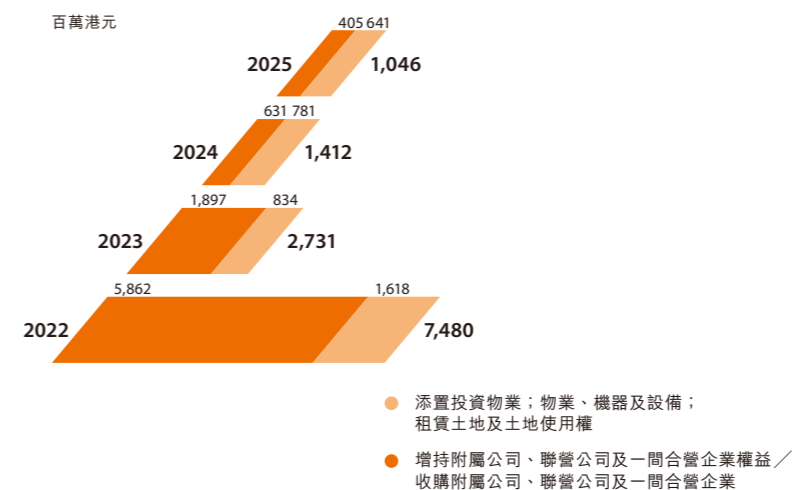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



資本支出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度 財務概要

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6,335,842	58,274,404	47,407,559	82,329,565	74,027,614
經營溢利	2,794,884	2,814,135	2,288,025	6,145,994	5,667,112
融資成本	(502,715)	(625,153)	(576,720)	(370,566)	(224,55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366	83,293	195,371	166,894	157,958
除稅前溢利	2,338,535	2,272,275	1,906,676	5,942,322	5,600,516
稅項	(638,962)	(658,682)	(464,119)	(1,424,766)	(1,292,054)
除稅後溢利	1,699,573	1,613,593	1,442,557	4,517,556	4,308,462
非控制性權益	(283,781)	(267,563)	(219,869)	(558,097)	(951,222)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4,866)	(25,740)	(12,87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10,926	1,320,290	1,209,818	3,959,459	3,357,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221,234	(418,653)	(380,268)	4,581,4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0,926	1,541,524	791,165	3,579,191	7,938,653
代表：					
核心純利	1,396,386	1,252,036	777,191	3,572,175	3,691,8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已扣除遞延稅項)	(39,296)	(10,721)	8,614	7,016	2,188,950
分派及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	-	325,949	18,230	-	2,187,896
出售IMS之收益(已扣除稅項)	58,702	-	-	-	-
減值	-	-	-	-	(130,000)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 持有人應佔溢利	1,415,792	1,567,264	804,035	3,579,191	7,938,653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4,866)	(25,740)	(12,87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0,926	1,541,524	791,165	3,579,191	7,938,65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220,524	20,417,237	20,699,473	21,432,599	21,147,602
流動資產淨值	6,582,700	6,765,552	6,766,642	8,756,346	9,174,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03,224	27,182,789	27,466,115	30,188,945	30,321,676
長期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10,084,638)	(10,427,035)	(9,879,735)	(11,759,851)	(9,277,789)

物流設施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地盤面積)	應佔 (平方呎) (地盤面積)	(%)
1 KLN Seaport 113/1 Moo 1, Sukhumvit Road (Highway No. 3), Tungsukhla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Thailand	貨倉及港口設施 6,366,192 (地盤面積)	5,406,170 (地盤面積)	84.92
2 KMTL Myit Nge Dryport Plot B1, Myit Nge Dryport (Mandalay), Land Mark No. (1), (4), C1+4-C12, Myint Nge, Amarapura Township, Mandalay, Myanmar	內陸港口 1,858,895 (地盤面積)	1,245,162 (地盤面積)	66.98
3 KMTL Yawarthagyi Dryport Lot No. B, Yangon - Mandalay Railway Road Ywarthagyi, East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內陸港口 1,742,412 (地盤面積)	1,167,137 (地盤面積)	66.98
4 嘉順達上海奉賢物流中心 中國上海市 奉賢區航塘公路3088號	物流中心 1,196,734	1,196,734	100.00
5 嘉順達廣州物流中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花都區平東南路20號	物流中心 1,026,861	1,026,861	100.00
6 嘉順達佛山嘉溢物流中心 中國佛山市 高明區西江產業新城 興國路以北、恆荷路以西	物流中心 939,818	563,891	60.00
7 嘉順達重慶物流中心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回興街道寶環路69號	物流中心 932,854	932,854	10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地盤面積)	應佔 (平方呎) (地盤面積)	(%)	
8	Indev Infra Mumbai Inland Container Depot Somathane Village, Kone-Savla Rasayani Road, Panvel Taluka, Raigad District, Navi Mumbai,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928,890 (地盤面積)	464,445 (地盤面積)	50.00
9	K-Worldbridge Logistics Centre K-Worldbridg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Customs Bonded Warehouse under Certificates of Immovable Property Occupation Nos. PP29368 and PP29369, National Road 2, Preak Rotaing & Damnak Sangke, Commune of Preak Kampis, District of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物流中心	864,853	518,912	60.00
10	Indev Infra Irungattukottai Inland Container Depot Plot nos. B-7(Part), B-8, A-11(Part), SIPCOT Industrial Park, Irungattukottai,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850,733 (地盤面積)	425,366 (地盤面積)	50.00
11	嘉順達青島膠州物流中心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渭河南側、交大大道西側	物流中心	797,010	797,010	100.00
12	Song Than Logistics Centre No. 20 Thong Nhat Boulevard, Song Than Industrial Zone 2, Di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物流中心	789,012	789,012	100.00
13	Indev Infra Mundra Inland Container Depot Survey nos. 169/36, Dhrub Village, Mundra Taluka, Pragpar Mundra Port Highway, Adani Ports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 Limited, Gujarat, India	貨倉及內陸 集裝箱堆場	653,396 (地盤面積)	326,698 (地盤面積)	50.00
14	KLN Bangna Logistics Centre 33/2 Moo 7, Leab Klong Song Nam Suvarnabhumi Road, Bangpla Subdistrict, Bangplee District Samut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物流中心	653,192	653,192	10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15	嘉順達珠海物流中心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興灣六路440號	物流中心	637,295	637,295	100.00
16	嘉順達長沙物流中心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開福區 中青路1189號	物流中心	637,070	637,070	100.00
17	嘉順達武漢物流中心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走馬嶺街 商貿大道7號	物流中心	630,521	630,521	100.00
18	嘉順達成都龍泉物流中心 中國四川省 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區) 南五路68號	物流中心	608,097	608,097	100.00
19	嘉順達昆山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昆山市千燈鎮 玉溪中路118號	物流中心	567,083	567,083	100.00
20	嘉順達海南物流中心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綜合保稅區 A-20-1地塊	物流中心	548,531	548,531	100.00
21	嘉順達無錫物流中心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新祥路2號	物流中心	533,206	533,206	100.00

	用途類型	所擁有之概約樓面面積		
		總計 (平方呎)	應佔 (平方呎)	(%)
22	深圳嘉順達鹽田港物流中心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 鹽田港保稅區南片區 26號地塊	464,740	255,607	55.00
23	嘉順達廈門物流中心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海滄出口加工區 海景南路18號	449,172	449,172	100.00
24	KLN Rayong Logistics Centre 525 Moo3,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1, Mappu-Bankhai (Highway No. 3574) Road, Ta Sit Subdistrict, Pluak 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374,118	374,118	100.00
25	KLN Logistics Centre - Tampines 19 Greenwich Drive, Singapore	371,466	371,466	100.00

位於中國內地佛山的嘉順達佛山嘉溢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落成



主席報告

為客而建 匠心領航

二零二五年是KLN品牌重塑的開元之年，年內我們展開了品牌統一化計劃，全球一致採用KLN單一品牌，令我們的環球形象更鮮明，為KLN開拓更多增長及合作機遇。然而，地緣政治角力與貿易格局持續演變，全球供應鏈流向亦隨之重整。面對變局，KLN憑藉獨特的市場定位及高度多元的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球供應鏈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客戶對品牌的信賴，令核心純利錄得持續增長。

回顧過去一年，我們堅守「亞洲·唯一」的核心定位，持續深耕亞洲市場，不斷強化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的核心競爭力。無論是優化網絡佈局、提升營運效率，還是加速數碼化，KLN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先，致力提升服務質素與創造價值。

繼往開來，二零二六年將是KLN策略轉型的重要一年。我們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啟動KLN 2.0，並將進一步強化以客戶為本的營運模式，致力構建各行業的環球客戶體系，深化與主要客戶的策略合作。同時，我們繼續應用AI與推進自動化進程，提升整體效率與透明度，促進集團跨區域、跨職能的高效協作，為客戶帶來更創新、更靈活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除了專注於業務提升外，我們同時堅守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KLN一直善用自身資源，為國際救援及救災行動提供物流後勤支援。我們將繼續實踐可持續發展及培育人才以強化核心價值，並透過科技與人才的緊密結合，在激烈競爭中不斷自我革新，鞏固集團的堅實基礎，期望未來三年實現業務規模與市場覆蓋的顯著增長。長遠而言，我們以躋身全球供應鏈五強為目標。

在此，我謹向團隊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感謝。KLN正因其卓越的敏捷度及應變能力，才能在變局中穩健發展。同時，我亦衷心感謝長期信任並支持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

儘管未來充滿不確定性，KLN將致力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更深層、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全力踐行「為客而建 匠心領航」的宗旨，推動可持續發展，在變局中持續領跑。我們與全體員工不僅共創KLN的未來，更矢志共同塑造行業新典範。



王衛
主席



無論是優化網絡佈局、提升營運效率，還是加速數碼化，KLN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先，致力提升服務質素與創造價值。

業績概覽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收入下降3%至563.3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582.74億港元)。核心經營溢利下降4%至26.2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7.25億港元)。核心純利

按年上升3%至13.9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3.57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4.1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3.21億港元)，按年上升7%。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分部溢利			
綜合物流	1,262	1,251	+1%
國際貨運	1,874	1,950	-4%
	3,136	3,201	
未分配行政費用及其他	(509)	(476)	
核心經營溢利	2,627	2,725	-4%
核心純利	1,396	1,357	+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扣除遞延稅項)	(39)	(10)	
出售IMS之收益	59	-	
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業績)	1,416	1,347	+5%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5)	(26)	
股東應佔溢利	1,411	1,321	+7%

* 僅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市場概覽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低迷，政策不明朗、關稅上升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拖累全球增長步伐。連串重大關稅行動令全球政策環境難測，打擊企業信心，使貿易與投資流向需時復常。雖然部分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遭撤回，但貿易政策仍然充滿變數，促使企業重新評估供應鏈並採取更審慎的規劃。

全球物流行業全年亦持續受壓。紅海危機及區域衝突繼續影響主要航運路線，延長運輸時間，並導致貨運繞道。關稅政策朝令夕改，迫使企業紛紛於年中關稅政策期限前提前出貨，但隨後新措施生效即急劇放緩。同時，隨著全球價值鏈重塑，供應鏈重組加速，企業將採購與生產轉往南亞及東南亞地區。

在此形勢下，KLN集團憑藉其韌性和靈活性應對全年的挑戰。有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穩固的客戶組合及於亞洲地區的穩健佈局，本集團不斷抓緊全球供應鏈重組及中國內地企業環球擴張衍生的新商機，加上其嚴控成本並適當調整營運，即使於二零二五年收入下降3%，核心純利仍錄得3%的增長，表現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綜合物流

二零二五年，儘管面對艱難的營運環境，本集團綜合物流業務仍錄得與去年相若的分部溢利。中港兩地主要市場持續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消費模式亦出現重大轉變。然而，本集團把握亞洲其他市場的增長機會，並加強其網絡內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抵銷業績壓力。

香港的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溢利下降7%，歸因於市場競爭、消費模式轉變，以及旅客與本地消費者購物態度轉趨審慎。二零二五年，本港零售與餐飲業依然疲弱，消費者傾向選擇更實惠、高性價比的品牌，加上越來越多居民北上大灣區享受較低廉的餐飲與購物，使本地需求下降。雖然綜合物流業務分部在建築、醫藥及醫療領域吸納了新客戶及贏得項目，但相關增長仍不足以抵銷整體放緩。主要客戶將業務遷往深圳前海亦拖累了表現。

在中國內地，經濟疲弱，消費信心仍然偏軟。行業競爭加劇，企業持續採取「中國加一」策略而遷移部分或全部供應鏈，使國內物流活動減少。同時，消費降級亦影響電子、時尚服飾及高端商品的需求。為了緩解業務表現受壓的情況，本集團調整與精簡規模，並採用AI優化財務與營運流程，以加強成本控制。儘管如此，在採取上述行動後，中國內地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溢利仍下降11%。

反之，亞洲其他地區的綜合物流業務分部溢利增加23%，成為二零二五年主要增長動力。關稅未明與成本因素，加速企業將供應鏈活動從中國內地轉移至鄰近市場，尤其是南亞及東南亞地區。本集團憑藉其區內的穩固佈局與策略性資產，受惠於市場穩健增長以及泰國KLN Seaport的理想表現，成功把握新商機。

國際貨運

因預期貿易措施收緊及關稅上調，許多公司加快下單，導致關稅政策限期前需求急增，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提前出貨情況頻繁。隨著不確定性持續，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起市場氣氛轉趨謹慎，整體增長乏力，貨運代理之間競爭激烈。在此環境下，KLN集團的國際貨運分部以維持穩定貨運量和嚴格管理應收賬款為優先考慮，使二零二五年貨運量只輕微減少，分部溢利僅下降4%。

本集團作為全球第一大亞洲至美國跨太平洋貿易航線無船承運商，其國際貨運業務深受關稅波動影響。儘管如此，該分部迅速把握高額關稅暫停實施後需求激增的契機，為客戶提供穩定艙位及加急服務。在全球供應鏈多元化背景下，該分部亦受惠於亞歐與亞洲區內替代航線的需求增長，具有更穩定的發展趨勢。

受惠於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執行及傳統工業項目物流市場復甦，本集團國際貨運分部旗下的KLN Project業務於二零二五年錄得38億港元收入，並為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分部溢利作出可觀貢獻。該業務涵蓋能源、電力、可再生能源及建築領域的工程總承包項目。

KLN集團與順豐控股的合資公司，為中國中部鄂州機場國際航班提供地勤服務，於二零二五年貢獻3.87億港元收入。隨著國際貨運站擴建至420,000平方呎，地勤貨運量按年增長75%，空運配套活動已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國際貨運業務之重要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作為順豐航空的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其於二零二五年處理的航班數量及噸位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可持續發展

KLN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人才與科技的策略投資，以及與持份者的長期合作關係中，均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持續採用電動貨車、在貨倉安裝太陽能板，以及推行試點項目探索使用可持續燃料，推進減碳進程。同時，本集團按照香港交易所的ESG守則，繼續加強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年內這些工作受到外界肯定，本集團的ESG評級有所提升，包括MSCI ESG評級上調至AA級，以及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提升為A+級，充分展示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策略、管治框架及披露質量方面的卓越表現。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持續增長的原動力。本集團的WE KARE計劃不僅促進員工福祉和共融，更將關愛延伸至其家人及社區。繼任規劃及專業培訓進一步增強企業的韌性和延續性，體現KLN集團對培育人才和豐富人才儲備的承諾。與此同時，科技正在重塑本集團提供物流方案的方式，機械人、自動化和AI分析正提升營運效率，並有助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KLN集團採取上述措施，致力成為領先的可持續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國際貨運分部旗下的 KLN Project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在利比亞水域的塞卜拉泰海上平台，完成了 1,700 噸天然氣壓縮模組的一站式離岸運輸及安裝服務



前景展望

隨著地緣政治對峙局面持續、關稅相關政策波瀾不斷，預計二零二六年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動盪複雜，尤其自二月底以來，中東局勢升溫，加劇貿易中斷情況，或會拖累全球消費需求和經濟增長。以上因素將持續重塑全球供應鏈及貿易路線，物流公司須密切監察市況的急速變化，並相應調整服務模式。與此同時，主要電商深化商貿與物流的整合，客戶對物流速度、靈活性及可視度的期望更高，行業競爭勢將進一步加劇。

就綜合物流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深耕在二零二五年實現的新客戶及取得的項目，同時把握新興產業的新商機。在香港，除了在建業、醫藥及醫療領域獲得了新客戶及項目外，KLN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成立潔淨能源物流團隊，並已作好準備在該正在發展的板塊中抓緊機遇。在中國內地，海南自由貿易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啟動全島封關運作（「封關」），預計將釋放新興潛力。本集團將憑藉其於海南省的物流基礎設施，把握日益增長的免稅品市場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同時，隨著本集團於斯里蘭卡及墨西哥等新市場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營運能力不斷提升，預計將帶來更為顯著的貢獻。

二零二六年，全球貨運市場預計將繼續變化無常，在持續的關稅及地緣政治壓力下，貿易流向重塑，空運將錄得溫和增長，海運運費則呈現波動。空、海運市場的運力增長亦將加劇競爭壓力，促使行業更聚焦提供高效、可靠及多元化的航線方案。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國際貨運業務將繼續專注航線多元化、多式聯運靈活性；並嚴格管理貨運量及應收款項。鑒於二零二六年貿易格局持續分散，KLN集團憑藉其網絡覆蓋優勢、穩定艙位及提供替代航線解決方案的能力，得以繼續在不明朗的環境中支援客戶，確保服務可靠，並實現重點增長。

鑒於二零二六年貿易格局持續分散，KLN集團憑藉其網絡覆蓋優勢、穩定艙位及提供替代航線解決方案的能力，得以繼續在不明朗的環境中支援客戶，確保服務可靠，並實現重點增長。

儘管面對種種不利因素，全球物流市場仍不斷湧現新機會。隨著企業重新審視採購策略並分散生產佈局，市場對靈活創新及協作性兼備的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正持續擴大，為具備環球解決方案、區域優勢及行業專長的物流企業創造了廣闊機遇，支持客戶實現增長並取得成功。在二零二五年AI流程優化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於世界各地推行標準化營運系統、提升數據質量，並於綜合物流與國際貨運業務分部中擴大AI的應用，持續深化數碼營運模式，以強化精準度與成本管控，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為實現其長遠目標並在快速變化的物流格局中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啟動KLN 2.0策略，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全速推進。這項策略轉型明確提供加快擴大規模、強化核心能力及構建互補合作夥伴關係的發展路徑，讓本集團以更集中、一致及切合策略目標的方向服務跨國企業。

在全新的KLN 2.0計劃下，KLN集團致力於短期內透過推動網絡覆蓋、客戶群及貨運量的快速增長，實現業務規模翻倍。為推進擴張，本集團正在打造成以客戶為中心的環球供應鏈領導者，以切合行業需求的解決方案贏得更多環球客戶。此舉亦將提高本集團在現有客戶中的業務份額，從而快速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並增強長期競爭力。

中期而言，本集團將提升及擴大其環球服務能力，以躋身全球供應鏈十強。有關措施包括構建更具韌性的網絡、加強行業專業才能，以及擴大其在主要市場及行業的能力以服務環球客戶。本集團亦將部署綜合技術平台，提升數據可視化，強化流程一致性，藉此提供可靠、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並支持其在各主要市場的持續發展。

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躋身全球供應鏈五強，除了持續擴大規模，更會專注提升創新、行業生態領導力及可持續價值創造。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持份者生態圈，以客戶為核心，平衡股東、員工、合作夥伴、社會、政府及環境的需求。隨著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本集團將堅守領先行業的合規標準，保持透明溝通，並實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理念。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網絡內的所有業務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該等政策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定期作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海外附屬公司所屬國家之不同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長期股本投資進行外匯對沖。就因業務活動而引致之外幣風險而言，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買賣交易外匯風險，惟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之對沖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37.21億港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28.77億港元及以新加坡元計值的3.21億港元)，約佔本集團為數88.24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之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中，33.28億港元(約佔38%)須於一年內償還，11.87億港元(約佔13%)須於第二年償還，42.28億港元(約佔4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8,100萬港元(約佔1%)須於五年之後償還。本集團維持大部分銀行貸款以無抵押方式獲取，無抵押債務佔銀行貸款總額約98%。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1.42億港元而言，所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總賬面淨值為7.17億港元)之法定抵押、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非持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該比率乃按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除以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及透支信貸總額為98.48億港元，可用於為重大資本開支撥付資金。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獲取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8,600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職員提供訓練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助學培訓活動及股份獎勵計劃。

獎項及嘉許

企業獎項



二零二五年度企業品牌顯卓大獎：
顯卓環球物流企業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五年度 ESG 可持續發展
卓越大獎：
卓越 ESG 可持續企業大獎
(上市公司)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領先企業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環境、
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領袖一
銀獎
• 傑出持續派息獎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



二零二五年度財資 ESG 企業大獎：
白金獎項
財資雜誌



二零二五年度香港綠色和可持續
貢獻大獎：
傑出 ESG 披露貢獻大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行業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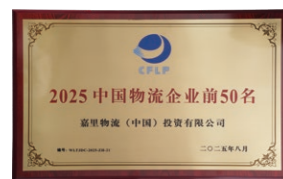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貨運物流與
供應鏈大獎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物流服務供應商—海運
Asia Cargo News Magazine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
• 年度供應鏈創新獎 (ESG)
亞洲供應鏈雜誌



二零二五年度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二零二五年度亞太區物流公司獎
Frost & Sullivan



二零二五年度中國物流企業 50 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五年度深圳物流與供應鏈
服務進出口企業 30 強
深圳市現代供應鏈管理研究院及
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



二零二四年度前海綜合保稅區：
外貿進出口 10 強
前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局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二零二五年度傑出合作夥伴獎
華為



二零二五年最佳倉儲管理夥伴獎
DELL Technologies



二零二五年度優秀運營服務團隊
騰訊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物流大獎
聯想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合作夥伴獎
小米



二零二五年度高績效大獎
B. Braun Medical

KLN集團共贏得 133 項殊榮，當中包括企業獎項、行業大獎，以及客戶與商業夥伴的嘉許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二五年度企業品牌顯卓大獎： 顯卓環球物流企業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五年度ESG可持續發展卓越大獎： 卓越ESG可持續企業大獎(上市公司)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五年度大灣區品牌卓越大獎： 卓越大灣區物流解決方案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
	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領先企業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大獎： •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領袖－銀獎 • 傑出持續派息獎	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基準學會
	二零二五年度財資ESG企業大獎： 白金獎項	財資雜誌
	二零二五年度財資3A可持續金融大獎： 最佳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物流類別大獎	財資雜誌
	二零二五年度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 傑出ESG披露貢獻大獎	香港品質保證局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 主要類別：「評判嘉許獎」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二五年度香港董事學會董事嘉獎： 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張炳銓	香港董事學會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排名： 最受尊崇企業	Extel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中小型股排名第二 (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最佳公司董事會	Extel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區(不包括日本) 公司管理團隊中小型股排名第一 (交通運輸行業組別) • 最佳行政總裁－張炳銓 • 最佳首席財務主管－鄭志偉 • 最佳環境、社會與管治計劃 • 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 •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曾潔怡	Extel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香港	二零二五年度IR Impact大中華區獎項： 行業大獎：工業及材料	IR Impact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A+級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MSCI ESG評級：AA級	MSCI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KL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二五年度好僱主約章	香港勞工處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卓越人力資源獎 • 專業實踐獎－員工體驗大獎 • 專業實踐獎－人才管理大獎 • 良好實踐獎－社區關懷獎 • 良好實踐獎－學習及發展獎 • 良好實踐獎－人才招聘獎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二零二五年度人力資源卓越大獎 • 金獎－薪酬與福利卓越大獎 • 銀獎－人才管理卓越大獎 • 銀獎－全面獎勵策略卓越大獎 • 銅獎－員工義工服務卓越大獎	Human Resources Online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積金好僱主 • 積金好僱主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零三年度Super MD	僱員再培訓局
	企業優異獎	義務工作發展局
	二零二五年度「愛心僱主」－第一級－殘疾共融支持機構	勞工及福利局與香港賽馬會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支持社企機構大獎	豐盛社企學會
	二零二五年度CTgoodjobs最佳人力資源獎 • 傑出大獎－最開心文化大獎 • 傑出大獎－最佳獎勵及表彰大獎 • 傑出大獎－最佳招募招聘及入職策略大獎 • 金獎－最佳人才管理策略大獎	CTgoodjobs
	二零二五年度私隱之友嘉許獎：金獎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二五年度優質食品計劃+：鑽石企業大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二零二五年度優質食品計劃ESG：創新企業大獎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企業獎項		
美國	二零二五年度ASTRID大獎 二零二三年度年報 銅獎：年報－線上報告：設計／圖像	MerComm, Inc.
	二零二五年度ARC國際年報大獎 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銀獎：設計／圖像：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	MerComm, Inc.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Mercury大獎 • 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銀獎：年報－線上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中國 • 企業影片－《卓越之鑰》 銅獎：影片－DVD／線上／USB版本：企業形象	MerComm, Inc.
英國	二零二五年度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二零二四年度年報(PDF版／運輸與物流) • 金獎：內頁設計 • 銀獎：封面設計 • 銀獎：相片	I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二五年度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二零二四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PDF版／運輸與物流) • 金獎：資訊圖表 • 銀獎：內頁設計 • 銀獎：封面設計	I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內地	第十四屆中國財經峰會： 二零二五年度可持續發展典範企業	中國財經峰會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行業)國際影響力企業	博鰲企業論壇組委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十五屆公益節暨ESG影響力年會： 可持續發展典範企業	數央網
	二零二五年度長期價值典範獎	招商蛇口、招商產園
	二零二五年度周浦鎮經濟發展優質企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周浦鎮政府
越南	二零二五年度亞太地區十大卓越企業	二零二五年度亞太經濟論壇
東南亞	二零二五年度東南亞地區數碼先鋒獎	WebCargo by Freightos
中東	二零二五年度成長型企業獎	世能達集運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大獎		
新加坡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貨運物流與供應鏈大獎 • 最佳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 • 最佳物流服務供應商－海運	Asia Cargo News Magazine
	二零二五年度亞洲供應鏈大獎 • 年度亞洲最佳第三方物流 • 年度供應鏈創新獎(ESG)	亞洲供應鏈雜誌
	二零二五年度Frost & Sullivan亞太區最佳實踐獎： 二零二五年度亞太區物流公司獎	Frost & Sullivan
美國	Armstrong & Associates排名(於二零二五年發表) • 環球第三方物流供應商50強排名第20名 (按二零二四年物流總收入／營業額排名) • 環球貨運代理25強排名第8名 (按二零二四年物流總收入／營業額及貨運量排名)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Transport Topics物流100強排名(於二零二五年發表) • 海運代理50強排名第11名(按二零二四年貨運量排名) • 空運代理50強排名第11名(按二零二四年貨運量排名)	Transport Topics & Armstrong & Associates, Inc.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度中國物流企業50強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五年度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 4A物流企業－嘉里志甄(上海)供應鏈 • 4A物流企業－嘉會快運(張家港)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二零二五年度危化品物流行業安全管理先進企業(綜合物流服務)	中國交通運輸協會
	二零二五年度深圳物流與供應鏈服務進出口企業30強	深圳市現代供應鏈管理研究院 深圳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協會
	二零二四年度前海綜合保稅區： 外貿進出口10強	前海綜合保稅區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度「金飛馬」物流品牌價值100強： 國際供應鏈品牌	物流時代周刊
	二零二四年度白雲國際機場： 優秀報關服務企業	廣州空港物流協會
二零二五年度LOG低碳供應鏈物流： 數智化優秀服務商	羅戈網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度傑出合作夥伴獎	華為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物流大獎	聯想
	二零一一至二零二六年度15年合作夥伴獎	Razer™
	二零二五年度高績效大獎	B. Braun Medical
	二零二六年度合作共贏獎	大疆創新
	二零二五年度優質經銷商	Caresono Technology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夥伴獎	培力及農本方
	二零二四年度卓越物流大獎	太興集團
	二零二四年度銷售額突破鑽石獎	DHL
	二零二四年度卓越客戶獎	國泰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兆噸級貨運獎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卓越合作夥伴	充美好(華潤燃氣)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倉儲管理夥伴獎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合作夥伴獎		小米
二零二五年度創新突破獎		小米
二零二六年度潛力經銷商		雀巢
二零二四年度物流卓越獎		Charlotte Tilbury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質量獎		中興通訊
二零二五年度優秀運營服務團隊		騰訊
二零二五年度戰略合作先鋒獎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
二零二六年度全國重點客戶大會 · 終端基礎建設領航獎 · 金鼎獎		伊利集團
二零二五年度優秀冷鏈獎		思念食品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卓越供應商獎		安德烈斯蒂爾動力工具(青島)
二零二五年度捕風·智鏈開拓獎		明陽智慧能源集團
二零二五年度優秀高效服務獎		湖北萬匯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五年度國際優秀貢獻獎		中國南方航空物流
二零二四年度優秀代理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
二零二五年度安全服務保障先進集體		鄂州花湖國際機場
二零二五年度年度共創價值獎		東航物流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中國最佳貨運代理獎		新加坡航空

地點	獎項	頒發機構
客戶及商業夥伴嘉許		
中國內地	二零二四年度深圳銷售業績銀獎	博立航空
	二零二五年度傑出合作貢獻獎	博立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兆噸級貨運獎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業績獎	馬來西亞航空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五百萬美元銷售業績獎	中華航空
新加坡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最佳代理獎	新加坡航空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業績獎	中華航空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銷售代理	長榮航空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支援代理	土耳其航空貨運
馬來西亞	第27屆兆噸級貨運獎	馬來西亞航空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優秀銷售業績獎	阿聯酋航空
緬甸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環境管理產業獎：一等獎	仰光地區環境管理監督委員會
印尼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數碼客戶獎	地中海航運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合作夥伴獎	Shipco Transport
菲律賓	二零二五年度最佳無船承運出口商	地中海航運
中東	二零二五年度卓越之翼	國泰航空貨運
	二零二四年度卓越表現感謝狀	沙特航空貨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其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深明保持管治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與公認之常規及標準一致。

企業理念

作為亞洲主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經營哲學為開拓成功之路，我們致力於亞太區以至環球市場取得成功。本公司對亞洲市場的獨特形勢瞭如指掌，亦深諳環球供應鏈的複雜性。本公司精於物流營運，亦擅於處理各種商業和文化差異，確保貨物順利抵達。透過創新解決方案、可持續業績及長遠增長，本公司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切實價值。

願景

以客戶為中心的環球供應鏈解決方案，引領環球物流，跨越無限可能。

使命

紮根亞洲，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連繫各地市場，促進環球貿易，助力客戶以敏捷高效、穩定可靠、全程可視的優勢，持續突破、締造佳績。



核心價值 – V.O.I.C.E.

創造價值

透過實際成效與可持續增長，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實質價值，達成長遠目標。

開放思想

以透明溝通、積極聆聽、坦誠對話，凝聚關懷互信，推動協作。

堅守忠誠

堅守道德準則，權責分明，秉持正道，勇於承擔。

竭盡所能

與客戶建立緊密夥伴關係，以靈活應變、創新突破、顯著成果，支持客戶創利取勝。

追求卓越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銳意創新、提升標準，凡事精益求精。

A 董事會

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透過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確保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促使本公司達致長遠而可持續的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所有相關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外) 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針對就董事提起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妥為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董事會報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一節。

2 轉授管理職能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決定負責，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董事提名、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負責。其獲授權之職能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退任，自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董事名單(按分類) 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布之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關係，而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已載於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管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屆時他們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該等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遲於其上次當選或膺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5 董事之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並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他們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之就任導引，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營商及市場環境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發展資料，以協助他們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考慮到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更新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須進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涵蓋(i)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ii)本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iii)企業管治及ESG事

宜(包括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i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v)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初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於限期內完成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

於年內，董事已參加／接受下列培訓課程及專業發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有關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的外部網上學習／董事培訓網上廣播
- 發行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的外部網上學習／董事培訓網上廣播
- 有關企業管治及ESG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外部研討會／課程
- 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外部簡報會／研討會(例如供應鏈及物流相關論壇)
-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如適用)技術風險及網絡安全)的培訓材料及／或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配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
王衛先生	√
郭孔華先生	√
張炳銓先生	√
鄭志偉先生	√
何捷先生	√
陳穎珊女士	√
Ooi Bee Ti女士	√
張惠民博士	√
黎壽昌先生	√
陳傳仁先生	√
黃汝璞女士	√

6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審閱及批准(1)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2)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3)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審閱及批准有關出售IMS 100%股權之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閱及批准KLN與嘉里建設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重續，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建議修訂，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主管退任以及本公司顧問之委任，批准企業管治事宜，並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王衛先生	5/5
郭孔華先生	4/5
張炳銓先生	5/5
鄭志偉先生	5/5
何捷先生	5/5
陳穎珊女士	5/5
Ooi Bee Ti女士	5/5
張惠民博士	5/5
黎壽昌先生	5/5
陳傳仁先生	5/5
黃汝璞女士	5/5

除上述全體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年度會議，並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參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分別於(1)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2)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3)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1)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之關連交易；(2)更改公司名稱及修改存續章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3)修訂(i)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已通過投票方式得以表決並獲得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表決情況載於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當日發布之公告。董事會成員於上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王衛先生	4/4
郭孔華先生	3/4
張炳銓先生	4/4
鄭志偉先生	4/4
何捷先生	4/4
陳穎珊女士	4/4
Ooi Bee Ti女士	4/4
張惠民博士	4/4
黎壽昌先生	4/4
陳傳仁先生	4/4
黃汝璞女士	4/4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於會前至少十四日送交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日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有獨立途徑可自行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出席行政總裁主持之全部定期全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惟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除外。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由薪酬委員會主席委任的薪酬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按職權範圍委任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公司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他們或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而言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於公司細則所載的例外情況下除外。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見解，我們設立多項機制，並每年對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審查。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會面一次，以便他們表達獨立意見。

於他們各自獲委任之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確認他們獨立性之書面聲明，並已承諾在情況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他們獨立性之後續變動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積極的角色，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各個方面之事項作出可靠判斷。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並按需要輔以詳細報告演示，以加強董事對擬決議事項的理解，促進獨立意見的討論和交流。他們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倘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有關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我們將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KLN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他們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在本公司事務上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

黃汝璞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逾九年。黃女士於任期內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意見、表達獨立見解，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獨立指引。她現時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惟一直高度重視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鑒於她的會計背景及相關經驗，黃女士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和實用的意見及指引，尤其是在會計及審核等範疇。

黃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黃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累積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她的持續服務有助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i)黃女士過去多年的角色及職務之獨立性質及她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及(ii)本公司已取得(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黃女士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黃女士服務本公司的年期並無影響其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持續提供嶄新觀點的能力。

此外，儘管黃女士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惟董事會信納，鑒於她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良好及其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擔任有關職務並不對她向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構成影響。同時，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接替黃女士。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認為黃女士屬獨立人士，並推薦黃女士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黃女士。

在考慮建議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黃女士的履歷及資格、她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基於黃女士的誠信聲譽、知識及背景、在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往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可投入的充足時間，以及她所帶來的學術及專業經驗，評估她是否適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黃女士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此外，基於黃女士的豐富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黃女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積極貢獻。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為王衛先生，他領導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時作出建設性之討論。他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過程。董事會主席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行政總裁為張炳銓先生，他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負責監督營運及投資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事項，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上述六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黎壽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之僱傭條件，釐定他們的待遇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相關事宜；檢討薪酬框架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財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兩方面)，以作為年度薪酬及獎勵結果之依據；參照關鍵績效指標，審議短期激勵及長期激勵(即股份獎勵)安排之整體設計及管理；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晉升。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黎壽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2/2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2
陳傳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汝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績效，並符合業務目標及達到持份者期望，同時實踐最佳做法。

薪酬結構包含多項要素：基本薪金、短期激勵、長期激勵、退休安排，以及現金、酌情花紅、股份獎勵或其他獎勵形式的其他僱傭福利。組成部分結合使用量化指標(70至80%)及定性指標(20至30%)進行評估。

量化指標著重於可衡量的結果，其中60至70%歸功於個人專長，30至40%則與集團的財務表現相關。另一方面，定性指標則強調社會與治理層面的可持續發展。該等指標包括留聘高質素人才、執行繼任計劃以及提供退休安排，均有助於培養穩定的員工隊伍、積極參與的組織文化，以及具前瞻性的環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除外)均享有以下年度袍金：

年度袍金	金額(港元)	年內評定基準
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任職董事期間
	5,000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主席	5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主席	120,000/20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主席	50,000/80,000	任職成員期間
	5,000	會議出席率
擔任財務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任職成員期間
	不適用	會議出席率

* 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或以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身份享有任何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

財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擔任，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所有成員由執行董事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擔任，年度袍金或會議出席費均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列於本年報「高級管理層」一節)之薪酬(按範圍列示)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及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汝璞女士及黎壽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OOI Bee Ti女士)。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黃汝璞女士，她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v)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審閱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委聘非鑒證服務提供者的程序，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最新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控制、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以及應付外聘核數師之服務費，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黃汝璞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黎壽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Ooi Bee Ti女士	非執行董事	4/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審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報告稱，其已妥善履行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職責，且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任何企業管治條款遭違反。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及遵照經更新上市規則整理現有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且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傳仁先生、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及黃汝璞女士)，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衛先生及郭孔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傳仁先生。黃汝璞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技能，並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包括協助維持董事會技能表；(ii)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支持董事會定期進行表現評估；(vi)每年評估董事的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效能；及(vii)每年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陳傳仁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1/1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1/1
張惠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黎壽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黃汝璞女士(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 於黃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內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該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提名及重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a)提名委員會應檢討及評估符合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管理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考慮相關候選人能否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

立性，而董事會各成員應以身作則，展現誠信，推動守法、道德及負責任之價值觀文化，以顯示他符合董事一職應有的品格與能力；(b)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當時及預計的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非執行董事或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建議，務求令本公司達到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應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報告。董事會對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人選建議的所有相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以及對能夠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十分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旨在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按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及有效領導所適用技能與經驗的必要平衡。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管理經驗以及廣泛行業經驗，如物流行業及其他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備物

流、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金融、會計、商業法及法律專業知識，分別在業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立可衡量目標。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選之性別、年齡、技能、專業經驗、知識、管理經驗、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已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及管理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推動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繼任規劃後，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候選人時將考慮女性代表性，並在可行情況下致力維持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此目標，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適時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黃汝璞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並欣然接受多元化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對提高其績效質量的益處，以及能夠從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重要性。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致力於各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將基於多個層面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管理經驗、種族及族裔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將為本公司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員工性別比例可按僱員類別及／或按職能披露。各級(董事會至下屬職級)的招聘及甄選程序應設有適當架構，以便考慮各方候選人。本公司注重通過實施適當的計劃來開發多元化的繼任渠道，將有助培養更廣泛和更多元化的技術和資深員工儲備，於未來擔任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等職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於本集團18,618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七名)中，男性員工及女性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及40%。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高級管理層目前全為男性成員。本公司認同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在考慮業務需要及以能力與表現為本的甄選原則下，於日後在識別到合適人選時，逐步增加女性高級管理層的比例。有關成員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概況，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具成效。

為免存疑，就本節而言，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乃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高級管理層人數。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用於薪酬披露之高級管理層人數包括一名非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其於報告期內已不再被視為高級管理層。

4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A.2及C.4段成立財務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組成。財務委員會主席為張炳銓先生。

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批准所有重大收購、投資、資產處置、合約及其變更以及新項目發展；(ii)審閱及批准融資、衍生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方面之所有重大財務政策及產品；及(iii)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及授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惟上述各個事件／活動之財務影響必須在職權範圍註明的限度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銀行融資、公司擔保、更改銀行授權，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及兩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張炳銓先生。額外一名非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ii)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在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預算的充足性)方面履行職責；(iv)根據董事會授權考慮風險管理事項的重大發現及調查結果；及(v)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於年內不斷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會計及財務監控的範圍、合適性及有效性、風險管理系統及對風險因素或所承擔的風險得出的任何有關重要發現，並考慮有關改善該等監控的推薦建議。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有關檢討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2頁「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風險管理委員會特別考慮的因素包括(a)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對其業務及外圍環境轉變作出應對的能力；(b)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監察以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鑒證工作提供者的工作的範圍及質素；(c)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可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的程度及次數；(d)於期內所發現的重大控制失誤或缺點；及(e)影響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其他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更新風險登記冊、改進計劃，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張炳銓先生(主席)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2
鄭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2/2
現任一名非董事會成員	不適用	2/2
額外一名非董事會成員 (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不適用	1/1

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志偉先生)及多名非董事會成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ESG之事宜、策略及政策以及實施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安排董事參加培訓以確保董事會理解ESG議題之重要性；(iii)協助董事會辨別、評定及評

估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社會、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就降低該等風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定期與不同委員會及／或部門交流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ESG議題；(v)定期批准及審閱目標及關鍵措施以及維護環境及財務數據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vi)監察及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ESG報告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ESG之披露及編製、環境數據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的更新、範圍3資料收集計劃、環境及社會倡議項目的審閱，並完成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其中一次會議為本公司特別召開，以應對超強颱風樺加沙，並檢討防風工作的落實情況，例如氣候風險監察、設施與資產保護、員工安全與福祉、持份者溝通，以及資訊科技與數據韌性。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會之身份(於擔任成員期間)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鄭志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3/3
多名非董事會成員	不適用	3/3

D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確認他們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確保財務報表及時刊發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包括財務及經營業績)，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供其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師之其他成員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二零二五年 港元
審核服務	29,713,0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7,066,000
– 其他雜項服務	–
合計	36,779,000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尋求重獲委任。

為免生疑，上表分析所述之核數師酬金金額乃與本公司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成員事務所)相關，惟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之核數師酬金金額則包括已支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師酬金。因此，上述兩項金額並不可作直接比較。

G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D2所載目的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係統之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剖析由高級管理層共同討論及界定。風險剖析識別重大的風險，並就每種風險界定可接受的水平。風險如超出已批准的風險胃納，應透過轉嫁、分擔或消除或者執行其他風險紓減措施作出調整，務求減少損失的數量及次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檢討已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層面。

特別是，該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評估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在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方面的充足性，以及本公司的ESG表現及匯報；並考慮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該檢討亦考慮管理層對風險(包括ESG風險)、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持續監察範圍及質素，以及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包括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不足之處及與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程序)的程度及次數。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變動，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效或不足之處。

為培育誠實、道德及正直的企業文化，KLN亦已採納全球反賄賂政策，其中載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應符合本公司的營運規模、業務範圍、競爭及風險水平，並適時根據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管理層負責制定自上而下的合適基調。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與高級管理層及區域主管會面，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來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經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即盡力評估所識別的風險水平並與預設的可接受風險水平作比較；
- 本公司亦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其中包括由區域主管識別主要營運活動中的風險。為了進行風險管理及監察，區域主管不時與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部門主管溝通，以監察所識別的風險，並制定措施及應變計劃以管理和減輕在日常業務營運中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定期跟進該等措施及應變計劃的執行；

-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經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點；
- 管理層已檢討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政策及程序，包括每年檢討內幕消息披露的政策。此外，為了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識別、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實施對董事及指定管理層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預先批核、對有關董事及僱員作出常規禁售期及證券買賣限制的通知、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就既定目的及按需要而發布消息等程序，以防範本集團內可能不正當處理內幕消息的行為；
- 本公司已檢討告密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對本公司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不妥之處以保密方式提出關注，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政策及系統，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安排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
- 本公司設有矯正內部監控缺點的機制，據此，有關部門主管對矯正其相關部門的法律、監管以至營運等各方面等的內部監控缺點負有明確責任；及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核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已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進行審查，並已根據風險重要性次序編定不同的審核範圍。內部審核部門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所審查活動的分析、評價及建議將於內部審核完成後制定。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審核結果、內部審核建議及管理層回應。每年，選定實體的數量約佔本集團收入的30%，而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每三年輪流接受至少一次審核。此外，內部審核職能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定期對話，使雙方均知悉可能影響各自工作範圍的重要因素。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市起應用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董事會持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羅列本公司確保與股東平等、及時、高效、透明、準確及開放通訊的目標。本公司與股東有多個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本公司網站、專屬投資者關係聯絡詳情、接受查詢與資料徵詢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以及不時刊發的各類報告及公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預期可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如他們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ln.com，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財務及股份資料、為股東標示重要日期的財務日曆、分析師報導、通訊、企業管治常規與政策及其他資料等相關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報告及公告、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作出審核。本公司透過公告、網站資料、會議及公開諮詢渠道等方式主動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確保清晰披露其意見，

並有助股東及持份者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發展及企業行動。為維持健康的雙向通訊，我們定期與董事會成員分享投資者的反饋及分析師的意見。該等策略確保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滿足股東的需求並與董事會的公司策略保持一致。本公司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及溝通活動進行檢討後，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感到滿意。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股東如就其股權作出查詢，應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公司秘書，其將確保有關查詢妥善送達董事會。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開放公眾查閱之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包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以取代印刷本。按本公司所披露的相關安排，股東如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免費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無紙化通訊制度透過減少用紙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以支持本公司實踐可持續發展承諾。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之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並說明召開會議之目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供本公司審議，可將相關議案送交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將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J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批准的股息政策，在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時目標是將其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核心純利約30%分派予股東。任何擬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批准。當情況許可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派發特別股息。派發股息的建議將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宣派下列股息：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董事會確認股息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報告期內董事會所作出的股息決定，均已按照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

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貝妮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具備本公司事務之日常知識。她向主席及執行董事彙報工作。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L 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透過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為使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修訂下具備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配合有關變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批准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對其存續章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最新經修訂及重述存續章程以及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

現年五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順豐控股，為順豐控股的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豐控股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順豐控股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與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深圳明德及順豐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

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主席。他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嘉里建設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任嘉里建設行政總裁。郭先生現為嘉里控股董事長、KGL及Kuok (Singapore) Limited董事。KGL及嘉里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出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F34)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出任Sea Limited(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SE)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出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炳銓

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集團總裁。

張先生為Apex Maritime Co., Inc.及其聯屬公司(統稱「Apex Group」)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Apex Group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Kerry Apex名稱營運，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將品牌重塑為K-Apex。於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創立貨運公司集團Apex Group，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Apex Group被公認為三大跨太平洋貿易貨運量供應商之一。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董事學會主辦的「香港董事學會董事嘉獎2025」中，張先生榮獲上市公司執行董事類別的傑出董事獎殊榮。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授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

鄭志偉

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會計師及特許秘書。他於審計、財務監控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他曾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主要財務職務。

鄭先生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及司庫、香港恒生大學客席教授及其決策科學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捷

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審計、財務控制、企業融資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出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順豐控股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在加入順豐控股之前，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Fox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數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穎珊

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法律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加入嘉里集團，她現時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她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

Ooi Bee Ti

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在企業財資、資金管理、金融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順豐控股擔任資金總監。Ooi女士現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她為順豐恒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順豐保險代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持有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牌照)及順豐數科(深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此外，她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被委任為KEX Express Thailand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以外，Ooi女士亦為順豐控股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加入順豐控股之前，Ooi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總部區域資金總監及亞太區資金總監，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多家大型歐美跨國企業的企業財資與資金部門任職。

Ooi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順豐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Ooi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

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現任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商學院碩士課程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大的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六年起，他亦擔任中大的亞太工商研究所常務所長。張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大的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擔任助理教授，此後成為該系的全職正教授。

張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頒授理學(土木工程) 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同一所學院完成其決策科學與工程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黎壽昌

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領域擁有四十年經驗。他於一九八五年加入的近律師行，並於二零零八年退任合夥人前擔任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的近律師行出任顧問職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周大福集團。自此，黎先生擔任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首席法務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929) 的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港大」) 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港大頒授法學專業證書。他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及澳洲首都特區的執業律師，亦為澳洲首都特區的合資格大律師。

黎先生現時在香港律師會的多個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公司法委員會主席，在此之前，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董事及理事會成員。他現時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黎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

陳傳仁

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悉尼的執業律師。他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事務所於香港、中國內地、越南及韓國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他亦曾擔任事務所全球提名委員會主席與香港商業及證券業務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此擔任匡智會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匡智會為一間政府資助的慈善機構，致力為香港智障兒童提供福利及培訓。他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5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他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華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96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副會長。他曾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陳先生亦曾在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主席。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員工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科技大學輔助人員退休金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

高級管理層

黃汝璞，JP

現年七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工作逾三十年，精於中國稅務及業務諮詢服務，於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構建業務及投資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一職後，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5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擔任嘉里建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女士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完成三年全日制會計課程後，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BULGER Kevin Gerard

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Apex Maritime Co., Inc.(於二零二零年將品牌重塑為Kerry Apex，並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將品牌重塑為K-Apex)，現任K-Apex美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北美洲及南美洲的銷售及營運。

Bulger先生於國際運輸行業累積逾三十八年經驗。他首先加入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的Sea-Land Services, Inc.(「Sea-Land」)任職管理見習生，其後擔任Sea-Land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各個銷售及管理職位。於一九九九年A.P. Moller – Maersk A/S收購Sea-Land後，Bulger先生加入Maersk Line，期間派駐亞洲六年。於亞洲工作期間，他先後擔任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東南亞支線公司業務經理。於新加坡居住時，他亦是美國商會的活躍成員。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Bulger先生對支持KLN Freight (USA) Inc.發展成為跨太平洋貿易頂尖無船承運商貢獻良多，亦協助K-Apex於美洲拓展陸運、綜合物流及空運包機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他受邀加入奧克蘭港的專責工作小組。他亦擔任三藩市的太平洋運輸協會常務委員逾十五年。

Bulger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美國羅格斯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法國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青年經理課程。

張曉龍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中國及北亞總裁。他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內地及北亞業務。

他入職時為本公司的管理見習生，於香港及澳門管理由業務發展、倉儲業務、配送、食品及醫藥貿易至本地快遞的全面一體化物流業務，後於二零一八年獲調派至中國內地。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物流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碩士學位。

劉健培

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現任綜合物流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環球綜合物流業務發展及營運，及推動策略性業務合作的協同效益。

他於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為香港總商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轄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專案小組(貿易及投資)成員。他曾擔任香港政府運輸及房屋局轄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政府統計處統計諮詢委員會以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迪帕克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KLN並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從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環球海運，管理本集團環球海運、業務流程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環球代理；並從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南亞總裁及環球海運及代理總裁。迪帕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出任南亞及環球代理總裁，並為KLN環球管理委員會成員。迪帕克先生負責管理和執行本集團在南亞地區的戰略企業目標，涵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國及巴基斯坦多個業務單位的核心業務以及營運管理。他亦負責管理及支持區內主要承運商計劃及供應商關係，並主管各國環球代理生態系統，領導及支持KLN與環球代理增進和發展業務關係。

迪帕克先生於環球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擅於整合、協調及推動成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KLN之前，在物流領域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貨運行業身居要職，包括位於印度、上海、美國及香港的頂尖貨運公司如 Freight Systems、BAX Global、Hellmann Worldwide Logistics、Agility Logistics及Seko Logistics。

迪帕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印度德里大學頒授英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在印度的國家銷售學院修畢銷售及營銷管理項目課程。

STOEKENBROEK Martin

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中東及非洲總裁，領導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並監督策略發展，尤其聚焦於加強本集團的據點及業務組合。

Stoekenbroek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資深經驗，專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和環球市場，為他累積豐富的供應鏈知識、見解和專長。

王超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KLN擔任首席技術主管，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資訊主管。他致力於引領本集團的環球資訊科技戰略，推動數碼化及AI創新，以增強客戶體驗及簡化業務營運，同時釋放優質數據價值並保障數據安全。

王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跨界工作經驗。他首份工作於IBM擔任培訓生，並晉升至全球商業服務高級管理顧問，後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麥肯錫。於麥肯錫期間，他為全球客戶提供有關數碼戰略、轉型及營運方面的建議，由此鍛鍊出以科技成就商業佳績的專業知識。他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ZTO；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057)的首席架構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在順豐控股的多個主要業務單元擔任首席技術官職務，包括順豐快運、順豐冷鏈、順豐國際以及中國內地的國內快遞網絡，積累豐富經驗。

王先生曾為The Open Group的資訊科技大師級認證架構師及會員。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黃兆龍

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商務主管及東南亞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晉升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推動有助提升本公司增長、效率及可擴展性的各項措施，並領導本集團推行策略轉型。他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為一位資深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環球物流及運輸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領導經驗。他於推動卓越營運、帶領轉型併購行動以及管理大規模團隊方面取得佳績，亦相當擅長駕馭複雜商業環境及推動重大財務增長。

黃先生在新加坡管理大學修讀商業(綜合管理) 哲學博士課程，進一步增進於策略管理及領導方面的專業知識。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應用經濟學) 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以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主要在亞洲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及其他增值服務、陸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ii) 在亞洲區內、亞歐大陸間及亞美大陸間提供國際貨運服務，即採用空運、海運及跨境陸運服務運輸貨物。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報「賬目報表」一節。

業務回顧

概覽及年度表現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低迷，政策不明朗、關稅上升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拖累全球增長步伐。連串重大關稅行動令全球政策環境難測，打擊企業信心，使貿易與投資流向需時復常。雖然部分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遭撤回，但貿易政策仍然充滿變數，促使企業重新評估供應鏈並採取更審慎的規劃。

全球物流行業全年亦持續受壓。紅海危機及區域衝突繼續影響主要航運路線，延長運輸時間，並導致貨運繞道。關稅政策朝令夕改，迫使企業紛紛於年中關稅政策期限前提前出貨，但隨後新措施生效即急劇放緩。同時，隨著全球價值鏈重塑，供應鏈重組加速，企業將採購與生產轉往南亞及東南亞地區。

在此形勢下，KLN集團憑藉其韌性和靈活性應對全年的挑戰。有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穩固的客戶組合及於亞洲地區的穩健佈局，本集團不斷抓緊全球供應鏈重組及中國內地企業環球擴張衍生的新商機，加上其嚴控成本並適當調整營運，即使於二零二五年收入下降3%，核心純利仍錄得3%的增長，表現超越行業平均水平。

本公司認為，核心純利是我們營運表現的主要財務指標，並對我們從主要業務營運及相關投資賺取溢利及現金的能力提供有用資料。我們監察核心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以提供有關我們營運表現的額外資料。核心純利指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前的股東應佔溢利。由於管理層於評價我們的營運表現、作出規劃決定或分配資源時並無考慮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因此我們選擇在計算核心純利時減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從事出售投資物業，故管理層認為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不大可能變現，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意義不大。

有關本公司年度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業績概覽」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就防治污染、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力求建立較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遵守該政策。我們認為，我們高水平的環保標準使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在跨國公司不斷加強環保措施的情況下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競爭。

我們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已獲認可。本公司已獲得國際認可標準ISO 14001國際認證。

我們關懷環境，努力透過管理排放、盡量減少使用資源和保護我們賴以生存的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令我們的營運更為環保。

董事會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負上整體責任。依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負責評價及釐定我們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定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的環境」兩節。

有關我們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遵守法規事宜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

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業務在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及地區均無受到嚴格監管。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飛機，亦非主要從事船舶業務或製造或銷售任何工業製品或消費產品，與我們的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或客戶(如不同行業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有別。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受適用於空運或船運行業或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任何重大法律法規管限。

年內，我們並無獲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告知，表示我們被發現嚴重違反業務須遵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發牌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法規要求，方能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大多須定期複查、更換或續期。

我們的各個地方管理團隊各司其職，確保我們持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在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年內，本集團在更新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方面無重大困難。

環境保護

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處以任何罰款或提起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被相關環境監管部門威脅提出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與持份者的重大關係

員工

人才是我們業務的骨幹，亦是我們得以成為業界翹楚並提供卓越服務之關鍵。我們矢志為員工創造發展機會，於各方面助其盡展所長。我們致力培育下一代領袖，以實現我們建立領先物流網絡的願景。

本集團透過YEA培育未來領袖，為實習生以至管理精英等處於事業發展不同階段的僱員提供專設培訓與支援。YEA有兩個專設計劃(管理見習生計劃及實習生計劃)，均為配合參與者的學習目標及職業層級。

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有發展前景、具備理想工作環境及平衡工作生活的職業，為員工建立真正的價值。為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V.O.I.C.E.，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定期在

職培訓、獎勵計劃及工作借調／調任機會，以在全球範圍內推動在工作上精益求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進一步提升僱員的參與度及團隊合作精神。

客戶

在全球知名品牌顧問公司Interbrand從不同行業評選出的100大品牌中，超過40個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憑藉我們在各行各業供應鏈的服務經驗，我們已建立深厚的行業專長，並在不同行業中應用創新流程，以期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為時尚服飾及精品、電子及技術、餐飲、快速消費品、醫藥和保健、工業和材料科學以及汽車等行業提供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續寫成功篇章。

我們提供涵蓋綜合物流、國際貨運、工業項目以至電商的廣泛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為國際品牌及跨國企業提供特定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環球採購、製造及分銷需求。基於我們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的環球業務已得到多項認證，例如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運輸資產保護協會的設施安全規定，以及我們餐飲業務單位的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認證和HACCP認證。

在大多數該等行業中，我們所管理的外判供應鏈流程複雜、屬區域性質且對客戶的核心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這為我們提供契機，以成為客戶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我們得以和眾多主要客戶建立起長期的業務關係，乃部分歸功於我們在服務質量及可靠性方面不斷達到甚至超額完成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因而使我們成為其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及航運公司，我們就貨運代理業務向該等公司採購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就貨運代理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於購買航空或航海載貨空間的長期供應合約或硬性承諾。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綜合物流業務所管理租賃物流設施的業主以及貿易業務的貨品供應商。我們所管理的大量租賃物流設施主要位於亞洲。

行業獎項及認可

我們榮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可，以表彰我們在亞洲物流服務行業所確立的領導地位及所取得的成就。詳情載於本年報「獎項及嘉許」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基於外聘核數師之前開展的風險評估訪談結果，持續監察該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較大風險的領域。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進一步審閱載於「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面對難以持續增長的風險。市場負面看法觸發銷售及生產目標下調，導致貨運量下跌。

本集團一直透過保持業務組合、市場及客戶群多元化減輕風險，迅速回應市場轉變，以盡量減低業務所受到的負面影響。

整合障礙

本集團主要透過併購來拓展其網絡及全球覆蓋。若無適當監控，營運模式、文化及資源可用性的差異或會阻礙新成員公司在本集團內的整合流程。

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盡職審查流程，以確保目標公司為合適的收購對象，同時已在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等各方面建立了整合清單。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對所收購業務的管治及表現進行獨立審查。

繼任計劃及人才的潛在流失

本集團目前十分依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已為本公司若干分部籌備繼任計劃。

為減低上述依賴性，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於YEA項下制定管理見習生計劃，藉此培養極具潛力的員工成為未來管理人員，參考市場基準使管理人員的薪金水平與本公司的競爭者持平，重組管理架構以增加對管理人員的長期激勵，及在有需要的領域(特別為主要管理人員)執行繼任計劃。

穩定的人才儲備為我們的團隊提供機會向上流動，我們致力建立人才梯隊作好一切準備。我們發掘並培育具備潛力的員工，提供定期在職培訓及外部培訓課程和資助，從而栽培人才以助達成業務策略及重要目標。YEA導師計劃亦是我們培育人才成為未來行政人員的策略之一。年度表現評估提供劃一框架，讓員工藉此評估

能力及表現的不足之處，為未來事業晉升作好準備。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人選，亦會邀請外部管理者加入，填補繼任計劃中的人才空缺。

對關鍵資訊系統的關注

物流行業日益依賴數碼平台及雲技術進行大規模資料管理，由此帶來更大的責任，因此KLN致力於保護獲提供的敏感資料。KLN已擴展網絡安全方針，投資先進的安全措施、豐富系統組成及加強治理框架以減少漏洞。近期發生的行業事件顯示了保持警惕的重要性，促使本集團加強風險管理程序及提升監控能力。KLN不僅聚焦於防範違規行為，亦著眼於建立應變能力，確保客戶資料及持份者數據保持安全。

與此同時，本集團明白單靠技術無法確保受到保障。道德資料管理需要僱員及合作夥伴的積極參與，這亦是本集團在營運中加入培訓及意識提升計劃的原因。員工具備識別風險、應用最佳實踐及快速應對潛在威脅的知識。存取控制、防火牆及定期軟件更新構成KLN分層防範策略的部分措施，同時以透明的報告機制確保全組織的問責性。通過將技術保障與責任文化相結合，KLN致力於創造安全的環境，加強與客戶、合作夥伴及內部持份者的信任，並為物流行業負責任的資料管理樹立標竿。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網絡安全及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形勢並確保營運穩健性。在去年建立的多層次方法基礎上，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存取控制、先進的加密協議，並全面遵守全球數

據保護法規，以保護敏感資料。本集團通過定期審計及全面僱員培訓加強安全策略，確保以提升意識及問責性作為本集團的防禦核心。

為提升系統性能及穩健性，KLN持續升級及優化基礎設施，依託現代技術提高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本集團主動修補漏洞及簡化流程，以維護安全高效的數碼環境。為打擊網絡威脅，本集團採用先進的監控工具，定期進行漏洞評估，並確保及時修補所有終端，從而實現快速檢測及緩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概無發生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罰款或金錢處罰的數據相關事件或涉及客戶私隱資料的事件。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因產品需求減少而導致的不利表現，將會增加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對手方風險。授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或會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未如理想。

為此，本集團加強管理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機制，例如，定期製作50至100大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供管理層檢討，藉以降低風險。本集團亦增強保護性措施，例如在款項結算前持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設施的存貨，以及在提供服務前要求收取訂金。

其他財務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

前景

有關前景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將派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東作出或同意作出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擁有可分派儲備共計51.43億港元可供分派，並已建議將其中2.89億港元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度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慈善項目或機構作出1,000萬港元的捐款。

退休福利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所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容許最低公眾持股量處於15.0%的較低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Flourish Harmony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對其適用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王衛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
(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退任，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
OOI Bee Ti女士
(退任，自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鄭志偉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退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主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及家庭事務。因其退休，他亦將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不再擔任財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顧問，任期為兩(2)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OOI Bee Ti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6頁「董事委任函」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陳穎珊女士將接替Ooi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任函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他們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待獲重選連任後，董事之委任將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隨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符合公司細則規定之較早日期止。董事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最接近但不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0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且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孔華先生、OOI Bee Ti女士及黃汝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然而，由於OOI Bee Ti女士擬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故不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Ooi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他們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保持獨立，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黃女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黃女士於任期內持續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客觀建議、獨立意見及寶貴指引。黃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干擾她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黃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並累積豐富行業經驗，相信黃女士的持續服務有助董事會維持穩定，且對本公司有利。鑒於上文所述，且考慮到本公司已取得(且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黃女士的確認書，確認她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的服務年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及持續提供嶄新觀點的能力。就黃女士的重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	-	931,209,117	-	931,209,117	51.5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1,732,907	0.10%
張炳銓 ⁽⁴⁾	3,983,178	-	-	-	3,983,178	0.22%
鄭志偉 ⁽⁵⁾	1,167,303	-	-	-	1,167,303	0.06%
黃汝璞 ⁽⁶⁾	20,796	-	-	-	20,796	< 0.01%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07,429,342股普通股計算。

(2)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31,209,117股普通股。

(3) 郭先生擁有(i) 600,428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普通股。

(4) 張先生擁有(i) 3,950,171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33,007股普通股的形式授予。

(5) 鄭先生擁有(i) 1,136,182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31,121股普通股的形式授予。

(6) 黃女士擁有20,796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王衛 ⁽²⁾	人民幣113,286,600元	-	-	-	人民幣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份類別	順豐控股普通股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A股)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何捷 ⁽²⁾	A股	366,000	-	-	-	366,000	0.01%
Ooi Bee Ti ⁽³⁾	A股	207,400	-	-	-	207,400	< 0.01%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豐控股已發行4,799,430,409股普通股(A股)計算。

(2) 何先生擁有(i) 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A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44,000股普通股(A股)。

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授予協議，據此，他根據順豐控股「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獲授予2,300,000股虛擬股份單元。

(3) Ooi女士擁有(i) 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A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136,000股普通股(A股)。

Ooi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授予協議，據此，她根據順豐控股「共同成長」持股計劃(A股)獲授予320,000股虛擬股份單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1,209,117 ⁽⁷⁾	51.5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1,209,117 ⁽⁷⁾	51.5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31,209,117 ⁽⁷⁾	51.5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807,429,342股普通股計算。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

(4) 郭孔華先生為KGL的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董事。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由順豐控股間接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Flourish Harmony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及董事以及KGL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的控股股東。嘉里大榮主要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倉儲、冷藏快遞、快遞及醫藥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競爭性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該等業務均由管理及行政獨立的公司經營及管理。此外，上述相關董事擔任非執行職位，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因此，本集團有能力以獨立及公平的商業基礎經營業務，不受上述競爭性業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及他們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1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順達企業管理(張家港)有限公司(前稱嘉里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賣方」))與廣東順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買方」)(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銷售權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0元，乃參照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對銷售權益所作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目標公司從事物流服務，特別專注於化學品的物流及倉儲服務並在中國設有化學品物流中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銷售權益(定義見有關公告)估值的補充資料；由於該估值乃採用收益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並已按上市規則第14.60A條作出披露。該盈利預測乃僅為就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銷售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並非為、亦不應被依賴作為本集團截至該年度之盈利預測。據此，董事認為，將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該年度之溢利與該盈利預測作出比較並不能提供具意義之比較基礎，且就上市規則附錄D2第18段而言，毋須就差異作出進一步解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與順豐泰森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通過順豐泰森集團貨運網絡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

航班和包機的貨運)、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順豐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順豐泰森集團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7.934億港元、9.600億港元及11.616億港元(「現有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

有關在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開始前提供的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2.016億港元。該交易金額的增長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的航班及航線數目增加，以及當時的市場運費上升。這些因素共同促使貨運代理業交易量的顯著增長。

鑒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其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除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順豐泰森集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9.815億港元、23.976億港元及29.011億港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順豐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順豐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已付順豐泰森集團的金額約為19.449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KLN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19.604億港元、23.675億港元及28.601億港元（「現有二零二四年KLN年度上限」）。

有關在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開始前提供的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整體上升，對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帶來正面影響，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8.582億港元。

鑒於交易量的上升趨勢及預期順豐泰森集團對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的需求將隨時間推移增長，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二零二四年KLN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KLN年度上限。其相關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除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KLN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的通函。根據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後續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7.180億港元、32.887億港元及39.794億港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KLN年度上限」）。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KLN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KLN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KLN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KLN物流服務已收順豐泰森集團的金額約為24.818億港元。

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擔任獨家貨運銷售總代理，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為順豐泰森集團營運的入境及出境國際航班經營銷售及推廣航空貨運業務（「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並作為貨運銷售代理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以非獨家方式為順豐泰森集團的包機航班提供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1.603億港元、1.940億港元及2.347億港元（「現有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有關在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開始前提供的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當時市場運價上升，以及順豐航空有限公司營運之航班及航線增加，令順豐泰森集團對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646億港元。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建議及批准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主要支付條款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根據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框架協議及後續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2.743億港元、3.621億港元及4.581億港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經修訂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貨運銷售總代理服務已收順豐泰森集團的金額約為2.280億港元。

2 與嘉里控股集團的倉庫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KLN Warehous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倉庫管理人」) 分別與七個香港倉庫(「七個倉庫」) 的合法擁有人訂立共七份倉庫管理協議，為七個倉庫提供樓宇管理服務、租賃管理服務、貨倉設施運作及其他相關服務(「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服務」) (統稱「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作為該等服務的代價，有關倉庫擁有人須向倉庫管理人支付若干管理費。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倉庫管理人已同意向倉庫擁有人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期限內的總收入達到某最低水平。倘倉庫管理人無法就七個倉庫尋求租戶，則倉庫管理人須以主事人的身份支付該最低保證總收入。各份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的期

限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期間，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應向嘉里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嘉里控股集團」) 支付的款項(為保證總收入及相關費用) 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24億港元、4.94億港元、4.94億港元及3.71億港元。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日期間，本集團應收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900萬港元、3,500萬港元、4,000萬港元及3,500萬港元。

各倉庫擁有人為嘉里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各倉庫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主事人已向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款項約為600萬港元及2,300萬港元，而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並無應向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

3 與嘉里控股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框架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嘉里控股集團(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提供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二零二四年倉庫管理服務)；(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其位於香港的物業；及(i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陸路運輸、其他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以及貨倉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日期間，本集團應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190億港元、10.180億港元、10.540億港元及8.900億港元；而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日期間，本集團應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萬港元、9,800萬港元、1.030億港元及8,100萬港元。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約為7.336億港元及9.140億港元，而本集團已收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款項約為1,550萬港元及8,520萬港元。

經考慮年內所錄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概況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管理層已指派本公司財務團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他們定期就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指引所編製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負責人溝通，並收集月度財務資料連同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本公司財務團隊亦負責編製月度財務報告以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足夠及有效。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確認：(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予以訂立；及(iv)就年內所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有關金額超過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若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經已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在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相關實體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與董事或受僱本公司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包括薪酬架構、短期及長期激勵安排（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7至89頁。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將就他們或他們任何一人因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開支、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獲選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所需資金按當前市價透過市場交易購入，且由受託人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973,196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6%），其中492,778股已沒收、11,348,690股已歸屬，而131,728股仍未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d)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a)	於年內已沒收 (附註b)	已歸屬 (附註a及c)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歸屬		
1 董事								
張炳銓	01/04/2022	18,360	-	-	18,360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33,005	-	-	33,005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33,007	-	-	-	33,007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鄭志偉	01/04/2022	22,265	-	-	22,265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31,120	-	-	31,120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31,121	-	-	-	31,121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2. 持續合約僱員								
	01/04/2022	129,236	-	71,924	57,312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155,874	-	88,279	67,595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155,879	-	88,279	-	67,600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合計：		609,867	-	248,482	229,657	131,72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向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 授出之獎勵股份摘錄及概述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附註d)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仍未歸屬	於年內已授出 (附註a)	已歸屬 (附註a及c)		
薪酬最高之 五位人士	01/04/2022	66,402	-	66,402	-	不適用 01/04/2022-01/04/2025
	01/04/2023	101,502	-	101,502	-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5
	01/04/2023	101,507	-	-	101,507	不適用 01/04/2023-01/04/2026
合計：		269,411	-	167,904	101,507	

附註：

- 年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轉自／轉至其他類別、註銷或失效。
- 對於已經不再屬於合資格人士的獲選參與者，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沒收。已沒收股份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所設立之信託持有，以供未來授予合資格人士。
- 普通股在緊接獎勵股份獲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6.85港元。
-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止。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獎勵股份，亦無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獎勵股份。
-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待確認為費用的金額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所有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有關授出的非歸屬條件，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費用總額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會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若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普通股收市價(撇除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支付的股息現值)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詳情	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提升其作為業界首選僱主之名聲、吸引和激勵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努力、肯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留住人才，以及協助維持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權益與本集團之長遠表現一致
2. 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聯屬人士，惟於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可予排除
3. 股份數目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1,973,196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0.66%)，其中492,778股已沒收，11,348,690股已歸屬，而131,728股仍未歸屬 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80,742,934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5. 歸屬期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獎勵是否失效或受限於董事會決定的條件或規限
6. 接納要約	不適用
7. 購買價	不適用
8. 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計劃將於獎勵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即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董事或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物業權益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及1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即嘉順達廣州物流中心)，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該物業乃以中期租約持有，其詳情載於「物流設施」一節。

權益相關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權益相關協議，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存在有關協議。

稅務寬免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及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任何可享有的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順豐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同(「**購買合同**」)，根據**購買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購買，而香港順豐控股同意出售可換股證券，代價為現金744,500,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公司最初提供予KEX Express Thailand以支持其增長及擴張的兩筆無抵押及計息的集團內部貸款項下KEX Express Thailand已償還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通函。完成回購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所有可換股證券及其所附帶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附於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換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本集團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按上述地址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列載於第98至195頁，包括：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共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d)(i)、4(a)(iii)及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賬面值為51.51億港元。商譽須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而有關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得出。使用價值乃參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釐定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多項估計及假設進行計算，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為使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應用的貼現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需要管理層選用合適的可得市場資料。

由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評估是我們重點關注的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程序，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釐定所用假設涉及的判斷，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將管理層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與實際業績及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印證；
- 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一年度財務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財務預算的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若干選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方法進行評價，並以同一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以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 將管理層在財務預算中應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與歷史財務表現以及經濟及行業外部資料作比較，以評估該等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對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考量可收回金額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均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念慈(執業證書編號：P0637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賬目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6,335,842	58,274,404
直接經營費用	7	(50,444,966)	(52,627,332)
毛利		5,890,876	5,647,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49,452	111,589
行政費用	7	(3,292,211)	(2,930,991)
未計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48,117	2,827,6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14	(53,233)	(13,535)
經營溢利		2,794,884	2,814,135
融資費用	8	(502,715)	(625,15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7(b)	46,366	83,293
除稅前溢利		2,338,535	2,272,275
稅項	9	(638,962)	(658,6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699,573	1,613,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39	-	141,930
年度溢利		1,699,573	1,755,52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10,926	1,541,5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0,926	1,320,2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1,234
非控制性權益		283,781	188,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3,781	267,5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9,304)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4,866	25,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66	25,7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699,573	1,755,5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1	港元	港元
基本		0.78	0.73
攤薄		0.78	0.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基本		-	0.12
攤薄		-	0.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699,573	1,755,52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精算(虧損)／收益	(3,976)	922
－遞延所得稅	795	133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37,750	(156,568)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69,046	29,752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1,030,665	(479,728)
年內之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134,280	(605,489)
年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2,833,853	1,150,034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10,795	635,9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9,760
非控制性權益	318,192	128,568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4,866	25,740
	2,833,853	1,150,0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5,647,143	5,681,264
投資物業	14	2,984,430	2,518,5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7,242,806	7,022,659
使用權資產	15	3,105,697	2,850,160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17	1,497,844	1,592,33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357,768	299,89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19	4,536	5,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65,053	223,055
遞延稅項	31	215,247	223,588
		21,220,524	20,417,237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496	496
存貨	20	348,013	322,72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2	15,572,179	14,584,890
可收回稅項		151,053	314,58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64,088	457,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112	1,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9,803	4,780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24(a)	83,839	20,500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4(b)	6,339,675	6,577,951
		22,570,258	22,285,24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061,874	880,498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5	10,833,990	10,821,919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26	126,22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126,709	6,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42,401	140,547
稅項		350,651	562,134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9	–	23,228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30	3,327,627	2,916,725
銀行透支	24(b)、30	18,081	168,316
		15,987,558	15,519,69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9	198,547	202,405
長期銀行貸款	30	5,496,812	5,904,173
租賃負債	15	1,426,473	1,397,015
遞延稅項	31	419,515	508,776
退休福利債務	32	41,945	31,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60,634	59,831
		7,643,926	8,103,658
資產減負債		20,159,298	19,079,13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03,715	903,715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21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7	(37,221)	(43,955)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8	12,777,874	11,047,675
		17,718,586	15,981,653
永續可換股證券	33	-	774,101
非控制性權益		2,440,712	2,323,377
總權益		20,159,298	19,079,13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炳銓

董事
鄭志偉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4(a)	4,131,354	3,964,118
已付利息		(405,212)	(531,641)
已付所得稅		(807,030)	(562,54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19,112	2,869,933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17,425)	(712,0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866)	(62,714)
添置投資物業	14	-	(12,044)
添置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4,051)	(57,27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8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3,953	44,77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c)	121,571	1,049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3,122	5,767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138,118	108,437
已收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息		31	-
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5,023)	4,651
已收利息		135,268	103,024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b)	(4,676)	(194,006)
收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3,864)	-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63,339)	(7,657)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954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5,227)	(777,19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1,244,282)	(7,634,175)
提取銀行貸款		11,182,975	7,943,82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336,809)	(147,825)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16,729	14,287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資本		(19,004)	-
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增加		-	11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2,966)	(2,843)
償付租賃負債		(1,060,906)	(1,113,953)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之現金代價淨額	34(d)	(378,055)	(417,440)
已付股息		(469,931)	(415,709)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4,866)	(25,74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39,678)
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744,500)	-
已收供應商融資安排墊款		192,340	-
償還供應商融資安排墊款		(66,115)	-
實物分派		-	(286,44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55,390)	(2,125,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464	(182,38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09,635	6,624,96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b)	6,321,594	6,409,63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續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43,955)	(8,594,639)	19,371,200	271,114	15,981,653	774,101	2,323,377	19,079,131
年度溢利	-	-	-	-	1,410,926	-	1,410,926	4,866	283,781	1,699,573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	-	-	(3,376)	-	(3,376)	-	(600)	(3,976)
— 精算虧損	-	-	-	-	675	-	675	-	120	795
— 遞延稅項	-	-	-	-	-	-	-	-	-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8	-	-	991,517	-	-	991,517	-	39,148	1,030,665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28	-	-	69,046	-	-	69,046	-	-	69,04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	-	42,007	-	-	42,007	-	(4,257)	37,750
年內之綜合收益總額	-	-	-	1,102,570	1,408,225	-	2,510,795	4,866	318,192	2,833,85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	(155,004)	(155,004)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271,114)	(271,114)	-	-	(271,114)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	(198,817)	-	(198,817)	-	-	(198,817)
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289,189)	289,189	-	-	-	-
轉撥	28	-	-	170,304	(170,304)	-	-	-	-	-
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	-	-	-	29,601	-	29,601	(774,101)	-	(744,500)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16,729	16,729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注資	-	-	-	-	-	-	-	-	(19,004)	(19,004)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34(d)	-	-	-	(334,477)	-	(334,477)	-	(43,578)	(378,05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28	-	-	-	945	-	945	-	-	945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33	-	-	-	-	-	-	(4,866)	-	(4,86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7	-	-	6,734	(6,734)	-	-	-	-	-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	-	6,734	(169,962)	(628,709)	18,075	(773,862)	(778,967)	(200,857)	(1,753,6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37,221)	(7,662,031)	20,150,716	289,189	17,718,586	-	2,440,712	20,159,298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續可換股 證券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27,639)	(5,954,223)	17,581,242	234,966	16,812,279	774,101	2,520,879	20,107,259
年度溢利	-	-	-	-	1,541,524	-	1,541,524	25,740	188,259	1,755,523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	-	-	1,239	-	1,239	-	(317)	922
— 精算收益	-	-	-	-	1,239	-	1,239	-	(317)	922
— 遞延所得稅	-	-	-	-	69	-	69	-	64	133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28	-	-	(407,748)	-	-	(407,748)	-	(71,980)	(479,728)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28	-	-	14,876	-	-	14,876	-	14,876	29,752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	-	(154,234)	-	-	(154,234)	-	(2,334)	(156,568)
綜合收益總額	-	-	-	(547,106)	1,542,832	-	995,726	25,740	128,568	1,150,03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	-	(179,825)	(179,825)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234,966)	(234,966)	-	-	(234,966)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180,743)	-	(180,743)	-	-	(180,743)
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271,114)	271,114	-	-	-	-
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	28	-	-	-	(983,215)	-	(983,215)	-	(177,824)	(1,161,039)
與實物派發有關之轉撥	28	-	-	(1,838,278)	1,838,278	-	-	-	-	-
轉撥	28	-	-	156,080	(156,080)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	-	11,752	11,7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3,433	23,433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14,287	14,287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	-	-	(399,547)	-	-	(399,547)	-	(17,893)	(417,44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28	-	-	11,797	-	-	11,797	-	-	11,797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33	-	-	-	-	-	-	(25,740)	-	(25,7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7	-	-	23,362	(23,362)	-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7	-	-	(39,678)	-	-	(39,678)	-	-	(39,678)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總額	-	-	(16,316)	(2,093,310)	247,126	36,148	(1,826,352)	(25,740)	(326,070)	(2,178,1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3,715	4,074,218	(43,955)	(8,594,639)	19,371,200	271,114	15,981,653	774,101	2,323,377	19,079,131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遷冊至百慕達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為配合其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兩大核心業務的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其所持有的所有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的方式完成分派特別中期股息，並終止若干亞洲快遞業務(連同KEX Express Thailand 統稱「快遞業務」)。

該等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獨立列作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項下獨立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列示。本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頒布。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a) 編製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現載列如下。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就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該等項目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採納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公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³

香港詮釋5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規定，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之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資料及更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對呈列及披露帶來普遍影響，尤其是與合併收益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提供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相關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訂準則，並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以上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或就此承受風險，且有能力運用其主導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及於控制權終止之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附屬公司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該等項目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會按逐項收購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使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實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將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之成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廉價購入。

集團旗下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續)

(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引致喪失控制權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所有權權益變動引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之個別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權益授出的認沽期權僅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為該附屬公司的固定數量股份以外的其他方式結算，與該等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已授認沽期權負債，並相應直接自權益扣除。由於各結算日的預期表現出現變動，故已授認沽期權負債隨後會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關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有關期權已屆滿或仍未獲行使，則已授認沽期權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將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i) 部分處置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法入賬，則在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後續入賬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為在建物流中心、倉庫及重型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在建工程會於完成時重新分類至相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主要包括倉庫及物流中心、職員宿舍、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之組件之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減剩餘價值或主要年率計算折舊：

港口設施	2.5%至3.6%
倉庫及物流中心	按剩餘租賃年期(介乎20年至50年) 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3.33%
倉庫操作設備	5%至25%
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50%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攤銷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c)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之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倉庫及辦公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該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般記賬。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初始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量。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建或其市場已變得不活躍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在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假設。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撥充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投資物業出售後或被永久撤回其用途後並且預期不會從出售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該等投資物業即終止確認。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土地部分為經營租賃性質，則該土地部分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若業主自用物業之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相較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幅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儲備，惟撥回以往之減值虧損之任何增幅則於損益內確認。物業任何賬面值減幅在損益中支銷。投資物業若其後售出，該物業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以權益變動之方式列出。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分開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分開確認之商譽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被回撥。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II)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客戶關係之5至10年預計年期計算。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II) 不競爭協議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不競爭協議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不競爭協議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協議之3至10年年期計算。

(IV) 商標

分開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標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商標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之成本分攤至其5至8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e) 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或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若曾減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均就其減值回撥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當就附屬公司投資收到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布年度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f)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記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將股本投資列賬。

當及僅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本集團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被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該等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有關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之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 中。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後續概不會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如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之撥回) 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

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容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將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從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g)及3(a)(II)。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由形成起大幅增加，會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撥備。

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來削減，虧損的數額在合併收益表的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內確認。

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從合併收益表的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撥回。

(g) 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應收賬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應收賬項一般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結付，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項初始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賬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f)(IV)。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具發票之已交付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2(f)(IV)。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考慮是否可能獲稅務機關接受對不確定事項之稅務處理。本集團視乎何種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按最有可能數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而作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被撥回可能性不大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有關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稅項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該項責任，及其金額已被可靠計量時確認。未來之經營虧損不會獲確認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對於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之某一個項目，即使其相關之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撥備(續)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責任之固有風險評估之稅前率，對預計須用作償付責任之支出，計算其現值作為計量。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j)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始點，並經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一致。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租賃(續)

(I)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本集團亦透過向一些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前登記擁有人或當地政府作一次性預先支付，購得該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用作營運。除一些按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徵稅額而支付的瑣碎續租成本或費用，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並無任何持續性支付。此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如本集團續租成本並不重大，亦包括續租期)內攤銷。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II)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4)。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度有薪假期以應計基準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一項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之退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II) 界定受益計劃

界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界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為報告期末之界定受益負債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受益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轉變時，該界定受益負債將由獨立精算師重新計算。界定受益負債之現值以用作支付退休金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政府債券收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釐定。

源自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之重新計量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或抵免，並於發生年度即時確認於保留溢利內。

於收益表的員工福利支出項下確認之界定受益計劃當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界定受益負債之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乃將貼現率用於界定受益負債之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得出。此項成本計入損益之員工福利支出。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營運兩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授予購股權交換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於歸屬期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並剔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會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相關結餘亦計入股份溢價。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可獲授本公司獎勵股份，以作為他們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市場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時，已購入股份的代價總額在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扣除。於授出獎勵股份時，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開支於損益扣除，而其金額參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當中計及所有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及於授出日期有關授出的非歸屬條件，並剔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或如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股份獎勵儲備作相應抵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會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獎勵股份歸屬時，已歸屬獎勵股份於購入時之有關代價總額於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抵免，並就獎勵股份於股份獎勵儲備作相關扣減。

(V) 終止服務權益

終止服務權益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權益時支付。本集團將於以下日子確認終止服務權益(以較早者為準)：(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權益時；及(b)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37範疇內並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提供終止服務權益以鼓勵自願遣散之情況下，終止服務權益根據預期接納該建議之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之權益折現為現值。

(V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負債及花紅開支。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確認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隨時間還是在某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符合以下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間收到並消耗提供之所有利益；
- 當本集團履行時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

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之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

因獲取合約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之比例隨時間而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收到及使用有關利益。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有關款項，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款項超出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續)

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來自租賃倉儲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條款，於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之銷售渠道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銷售在某時間點獲確認。

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該等銷售之收入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政策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m)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服務股權之任何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作調整而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下列各項：

- 與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情況下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持作分配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分配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銷售，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分配。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由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等資產指明不適用於此規定。減值虧損按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確認。倘出售組別的公允價值減分配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則就此確認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於出售組別分配日期前並無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一部分者)於分類為持作分配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分配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分配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分配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分配並為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域的實體組成部分，出售該業務線或經營地域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合併收益表中獨立呈列。

(o) 永續可換股證券

由本集團發行且滿足下列條件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 (i) 金融工具不包括按淨額基準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者；
- (ii) 金融工具必須或能夠以自身權益結算：
 - a. 就非衍生工具合約而言，不包括通過交付可變數目的自身股份按總額結算者；
 - b. 就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引致交付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實體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

分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可換股證券的股息入賬列作溢利分配。

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於權益內直接支銷。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或通過參與該實體董事會而取得重大影響力。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該些額外虧損，惟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費用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

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合營安排投資可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項目初始以成本確認且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方溢利或虧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在該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該些額外虧損，惟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費用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些實體之權益所享有之部分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沖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共同經營

本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以及其應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直接權利。上述各項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內。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與負債(例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的匯兌差異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匯兌(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本集團實體之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異在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存貨

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獨立列示。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並不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內。

(f) 應付賬項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債務,該等貨品或服務於報告期末前提供予本集團且並未付款。如應付賬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較長時間下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合約負債按客戶就本集團未來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預付款項之金額確認。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而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履約責任即已達成,屆時解除合約負債並確認收入。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當合約列明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其他人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有契約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約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h)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承諾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最初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期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對比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之賬面值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全數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i) 直接經營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主要指貨運及運輸成本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直接應佔之直接勞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j)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借貸發生之年度按應計制入賬並在損益支銷,惟興建或收購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成本於在建築期間直至建築完成日期撥充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需要承擔之責任,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其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有責任,惟因預計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預計資源流出之機率改變以致資源有可能流出且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此時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將予確認。

2 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m)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就中期股息而言)董事宣派股息年度或(就末期股息而言)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度，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付賬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與集團及關連公司之結餘、與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以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針對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執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之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l)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淨資產承受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使用之人民幣及歐元等主要貨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二零二四年：5%)，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度溢利之影響不大。外幣收入乃由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投資產生，而該等外幣現金以相關外幣持有作營運用途。本集團會盡量減低其承受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年度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之金融工具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之合計外匯虧損淨額為100,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之合計外匯收益淨額為13,453,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對沖該風險。

利率敏感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利率分別上升／下降25個基準點而其他各項不定因素維持不變，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之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減少／增加約21,8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22,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將該等款項存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分散於全球各地的大量客戶，因此並無有關應收第三方客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在各業務單位內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來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以確保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風險已獲得足夠保障。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續)

為評估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計及以下指標：

- 對手方的外間信貸評級(盡可能地獲取)；
- 預期會使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預期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對手方的經營業績變動。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是於對手方未能於有關款項到期時作出合約付款時發生。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款項時撇銷。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就客戶之應收賬項作出信貸虧損撥備，而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56%至6.52%。

• 應收聯營公司、關連人士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該等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計及以下指標：

- (1) 預期會使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改變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2)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3)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金融資產的賬齡期間，本集團通過按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合適撥備為信貸風險列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未來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透過對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影響力，並定期檢討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來監察因提供予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助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內之估計技巧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於到期後12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償付到期之當期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透過對其整體之資產、負債、貸款及承諾等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水平以計量及監控其流動性。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

力結算市場持倉。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多家融資提供商訂立多項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安排改善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該等融資提供商的財務狀況良好，且本集團與該等融資提供商之間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集中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時間。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依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3年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663,920	1,415,544	4,524,846	84,594	9,688,904	8,824,439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	10,387,749	-	-	-	10,387,749	10,387,749
銀行透支	18,081	-	-	-	18,081	18,08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	198,547	-	-	198,547	198,547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126,225	-	-	-	126,225	126,2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709	-	-	-	126,709	126,7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2,401	-	-	-	142,401	142,401
租賃負債	1,102,505	828,625	557,053	172,941	2,661,124	2,488,3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878	756	-	60,634	60,6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315,983	2,172,998	4,147,426	101,535	9,737,942	8,820,898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合約負債)	10,023,972	-	-	-	10,023,972	10,023,972
銀行透支	168,316	-	-	-	168,316	168,31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23,228	202,405	-	-	225,633	225,6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29	-	-	-	6,329	6,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547	-	-	-	140,547	140,547
租賃負債	1,082,656	866,278	1,021,927	210,919	3,181,780	2,277,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05	53,726	-	59,831	59,8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維持最佳之貸款及資本結餘組合，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資本結構，當中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公司董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環境及經濟狀況，維持保守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貸款與透支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永續可換股證券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8,843	8,9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永續可換股證券	17,719	16,756
資產負債比率	49.9%	5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c)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投資：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4,536	4,53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2,772	-	224,996	357,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6	-	-	496
總資產	133,268	-	229,532	362,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	5,714	5,71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7,884	-	222,015	299,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96	-	-	496
總資產	78,380	-	227,729	306,109

年內，概無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自第3層轉撥至第1層(二零二四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3層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第3層工具之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於年初	222,015	5,714
添置	14,363	-
公允價值調整	(17,139)	-
匯兌調整	5,757	(1,178)
於年末	224,996	4,5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投資 千港元
於年初	260,270	5,831
公允價值調整	(33,452)	-
出售	(810)	-
匯兌調整	(3,993)	(117)
於年末	222,015	5,714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發生變動(二零二四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財務部門就財務申報而對金融資產進行所需之估值(包括第2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管理層與估值團隊於各報告日期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公允價值變動之理由會於討論中作出解釋。

下文概述估計列入第2層及第3層的重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以及對列入第2層及第3層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之程序。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本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市場法設定可換股債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估值之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股權之公允價值、歷史波幅及實際貼現率，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投資。

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及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數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可獲得之報價)，盡可能不依靠個別實體之估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項、訂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應付賬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甚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算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四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表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用估值收入法，考慮現有租約所得的資本化租金收入，並按適當資本化比率適當計提該物業權益之收入復歸潛力，或(倘適當)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內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惟須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樓齡及維護標準等，於目標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不確定。本集團估算繳付額外稅款與否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相關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相關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或會出現差異。

(i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2(d)(i)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測試商譽(附註13)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主要假設及敏感度測試於附註13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釐定，而任何其後調整事項(如有)之影響將於二零二六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予以考慮。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支出。這估算乃根據過往性質與功能類同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年期不符時改變其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廢棄或已變賣之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乃評估預計由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作出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市場競爭以及業務發展及預期增長等若干假設為基礎。

(VI)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可予攤銷之無形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減值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VII)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來釐定該項投資是否減值。工業及行業表現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因素變動將影響該評估。

(VIII) 應收賬項減值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時，根據本集團之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數據詳情於附註3(a)(II)中披露。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i)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的呈列

誠如附註26所披露，鑒於唯一變動在於付款到期日平均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變更為90日，且本集團再無法將所獲得的應付款項與自供應商取得的信用票據抵銷，管理層釐定將該等金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而不計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屬適當做法。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管理層已釐定該等款項不屬於本集團主要營收業務所使用的營運資金一部分，因此其呈列為融資業務中清償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出。

管理層認為，融資提供商作為付款代理代表本集團結清發票。因此，融資提供商支付的款項會於融資提供商向供應商付款時以同等但正負相反的金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出及融資現金流入。當本集團隨後向融資提供商支付未償還款項，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出。因此，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已計入附註34(f)所述的負債淨額對賬。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i) 確定租賃期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產生行使續租選擇權(或者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和情況。僅當合理確定將續租(或不會終止租賃)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之後的期間)方可計入租賃期。

就設備、樓宇及汽車的租賃而言，以下一般為最相關的因素：

- 倘終止租賃(或不續期)時須支付重大罰款，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會續期(或不終止租賃)。
- 倘預期任何租賃物業裝修會產生重大剩餘價值，則本集團通常合理確定會續期(或不終止租賃)。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限及重置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及業務中斷期。

由於本集團可在毋須花費重大成本或嚴重中斷業務情況下重置資產，因此辦公室及汽車租賃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倘選擇權實際獲行使(或不行使)或本集團變得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該評估，且屬承租人控制範圍之情況下，才會修訂具合理確定性的評估。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a) 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	14,011,166	14,448,877
國際貨運代理	42,324,676	43,825,527
	56,335,842	58,274,404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按經營分部及地域之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後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物流		國際貨運代理		對銷		合併		合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收入	14,011,166	14,448,877	42,324,676	43,825,527	-	-	56,335,842	58,274,404	548,169	56,335,842	58,822,573
內部分部收入	2,516,569	1,329,943	7,130,314	6,532,003	(9,646,883)	(7,861,946)	-	-	-	-	-
	16,527,735	15,778,820	49,454,990	50,357,530	(9,646,883)	(7,861,946)	56,335,842	58,274,404	548,169	56,335,842	58,822,573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香港	7,170,984	6,498,008	1,726,995	1,757,227	(1,335,084)	(1,013,475)	7,562,895	7,241,760	-	7,562,895	7,241,760
中國內地	5,748,923	6,063,954	15,335,585	16,012,327	(4,377,546)	(3,566,764)	16,706,962	18,509,517	-	16,706,962	18,509,517
亞洲	3,419,286	3,039,975	6,725,643	7,303,541	(1,792,706)	(1,873,315)	8,352,223	8,470,201	548,169	8,352,223	9,018,370
美洲	-	-	14,172,178	15,812,695	(705,238)	(682,873)	13,466,940	15,129,822	-	13,466,940	15,129,822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10,565,481	8,667,224	(1,296,591)	(672,108)	9,268,890	7,995,116	-	9,268,890	7,995,116
大洋洲	188,542	176,883	929,108	804,516	(139,718)	(53,411)	977,932	927,988	-	977,932	927,988
	16,527,735	15,778,820	49,454,990	50,357,530	(9,646,883)	(7,861,946)	56,335,842	58,274,404	548,169	56,335,842	58,822,573
按地域劃分之分部溢利/(虧損)											
香港	481,423	520,216	37,584	63,929	-	-	519,007	584,145	-	519,007	584,145
中國內地	312,556	351,799	716,336	668,170	-	-	1,028,892	1,019,969	-	1,028,892	1,019,969
亞洲	439,500	357,881	345,020	321,502	-	-	784,520	679,383	(193,689)	784,520	485,694
美洲	-	-	382,985	611,530	-	-	382,985	611,530	-	382,985	611,530
歐洲、中東及非洲	-	-	331,830	227,783	-	-	331,830	227,783	-	331,830	227,783
大洋洲	28,456	20,786	59,923	57,727	-	-	88,379	78,513	-	88,379	78,513
	1,261,935	1,250,682	1,873,678	1,950,641	-	-	3,135,613	3,201,323	(193,689)	3,135,613	3,007,634
減：未分配行政費用							(508,933)	(476,548)	(5)	(508,933)	(476,553)
核心經營溢利							2,626,680	2,724,775	(193,694)	2,626,680	2,531,081
利息收入							135,268	102,895	129	135,268	103,024
融資費用							(502,715)	(625,153)	(6,171)	(502,715)	(631,32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366	83,293	-	46,366	83,293
除稅前溢利*							2,305,599	2,285,810	(199,736)	2,305,599	2,086,074
稅項*							(624,795)	(662,162)	(2,647)	(624,795)	(664,809)
年度溢利*							1,680,804	1,623,648	(202,383)	1,680,804	1,421,265
非控制性權益*							(284,418)	(266,897)	97,668	(284,418)	(169,229)
核心純利							1,396,386	1,356,751	(104,715)	1,396,386	1,252,03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53,233)	(13,535)	-	(53,233)	(13,5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之遞延稅項							13,300	3,480	-	13,300	3,480
減：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							637	(666)	-	637	(666)
出售IMS之收益(已扣除稅項)							58,702	-	-	58,702	-
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							-	-	325,949	-	325,949
本公司股東及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415,792	1,346,030	221,234	1,415,792	1,567,264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4,866)	(25,740)	-	(4,866)	(25,7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0,926	1,320,290	221,234	1,410,926	1,541,524
折舊及攤銷	1,181,566	1,266,618	517,720	496,683	-	-	1,699,286	1,763,301	86,678	1,699,286	1,849,979

*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出售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IMS)之收益(已扣除稅項)及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c) 收入分開呈列

在下表中，本集團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按達成履約責任之時間點分開呈列。下表亦載列就經營分部附註所披露的本集團收入與分部資料所作的對賬。

按經營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 確認之收入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之收入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綜合物流	1,904,049	11,978,358	128,759	14,011,166	1,517,366	12,822,783	108,728	14,448,877
國際貨運代理	-	42,324,676	-	42,324,676	-	43,825,527	-	43,825,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548,169	-	548,169
	1,904,049	54,303,034	128,759	56,335,842	1,517,366	57,196,479	108,728	58,822,573
按地域								
源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香港	1,754,525	5,808,370	-	7,562,895	1,312,810	5,928,950	-	7,241,760
— 中國內地	130,032	16,498,436	78,494	16,706,962	179,813	18,245,283	84,421	18,509,517
— 亞洲	19,492	8,282,466	50,265	8,352,223	24,743	8,421,151	24,307	8,470,201
— 美洲	-	13,466,940	-	13,466,940	-	15,129,822	-	15,129,822
— 歐洲、中東及非洲	-	9,268,890	-	9,268,890	-	7,995,116	-	7,995,116
— 大洋洲	-	977,932	-	977,932	-	927,988	-	927,9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548,169	-	548,169
	1,904,049	54,303,034	128,759	56,335,842	1,517,366	57,196,479	108,728	58,822,573

附註：
於某時間點確認之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的收入。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d) 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議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兩大主要業務(即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在各地域之表現。

誠如附註1所載，快遞業務之業績於現有經營範圍的分部分析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物流分部之收入來自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貨品。

國際貨運代理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各地域之分部收入及溢利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按地域劃分之各經營分部之表現。

執行董事亦會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即不計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除稅前溢利)及核心純利(即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出售IMS之收益(已扣除稅項)及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之除稅後影響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析如下：

	分部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87,210	1,790,217
中國內地	7,752,709	7,356,116
亞洲	6,526,408	6,475,224
美洲	2,867,143	2,788,722
歐洲、中東及非洲	1,421,958	1,293,973
大洋洲	187,545	183,784
	20,642,973	19,888,036

* 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遞延稅項。

5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續)

(e)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就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別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大部分一般倉儲及配套服務合約均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擁有可收取來自客戶的代價之權利，而代價的金額與實體的客戶迄今為止履約的價值直接相關。

就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服務乃在一段短期間內及一年內提供，而本集團已選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餘下履約責任。

(f) 因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獲得合約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二零二四年：無)。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45,988	68,816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68	22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420	8,114
其他利息收入	88,592	25,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2,451	(2,7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6,169	(11,2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0)
出售業務之收益	14,3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1)	22	12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148	22,634
已收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	-
	249,452	111,589

7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所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7,976	41,94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8,681	13,498
已售商品之成本(附註20)	1,580,926	1,251,170
貨運及運輸成本	43,174,283	45,859,7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67,484	557,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II)(a))	993,816	1,048,2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37,986	157,19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c))	215,130	140,509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c))	(49,805)	(33,351)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費用(附註15(II)(c))	483,410	466,877
員工福利支出(附註12)	5,557,219	5,272,862

政府補助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福利支出中確認並扣除。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融資成本	405,250	530,27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15)(II)(b))	97,465	94,883
	502,715	625,153

9 稅項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模型規則所述範圍。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頒布《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以落實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包括收入納入規則(「收入納入規則」)和低稅利潤規則(「低稅利潤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香港最低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低稅利潤規則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指定的日期生效。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大部分司法權區而言，支柱二法規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生效。根據支柱二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其於各司法權區之GloBE實際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的評估顯示，支柱二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量化影響。

9 稅項(續)

已分配／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一間合營企業之預扣稅項乃於宣派／匯出時就分配溢利及就年內未分配盈利按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徵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74,813	85,112
— 往年超額撥備	(1,055)	(9,385)
— 遞延	(23,229)	(39,479)
	50,529	36,248
中國內地稅項		
— 本期	263,627	221,006
— 往年撥備不足	11,485	2,212
— 遞延	(20,246)	(34,348)
	254,866	188,870
海外稅項		
— 本期	398,903	400,811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300)	7,462
— 遞延	(39,036)	25,291
	333,567	433,564
	638,962	658,68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稅項為31,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56,000港元)，並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338,535	2,272,275
減：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366)	(83,293)
	2,292,169	2,188,98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二四年：16.5%)	378,208	361,182
因其他國家不同稅率而產生之稅項影響	193,838	178,444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394)	(31,90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之不可扣稅支出	43,240	129,8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411	47,3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28)	(13,36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70)	289
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項	36,757	(13,166)
稅項支出	638,962	658,682

10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向合資格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約52.1%)，須待分派產生之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泰國證交會」)之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就分派產生之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之豁免，分派條件已獲達成且分派成為無條件。以實物分派之應付股息於完成日期前為約983,215,000港元，使用KEX Express Thailand股份價格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分派已完成，持作分派之資產及負債(所佔相應KEX Express Thailand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約為330,897,000港元)及以實物分派之應付股息終止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分派淨資產賬面值與應付股息賬面值之差額，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每股16港仙合共289,189,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港仙)	198,817	180,74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港仙)	289,189	271,114
	488,006	451,857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807,429,342股普通股為基準再乘以每股普通股16港仙末期股息計算。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末期股息的實際總額將因應登記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際數目計算。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	1,801,939,352	1,804,139,7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0,926	1,320,2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1,23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8	0.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2

11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反映所有潛在股份攤薄效應。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 加權平均股數	1,801,939,352	1,804,139,744
股份獎勵調整	230,903	2,238,966
永續可換股證券調整	-	41,489,36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1,802,170,255	1,847,868,0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0,926	1,320,290
永續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 溢利調整	-	25,7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用以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1,410,926	1,346,0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1,234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8	0.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2

12 員工福利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358,926	5,077,11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85,909	182,206
- 界定受益計劃(附註32(b))	12,384	13,541
	5,557,219	5,272,86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福利支出總額5,557,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72,862,000港元)中，3,195,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60,501,000港元)計入直接經營費用。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 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衛	-	-	-	-	-	-	-
郭孔華	-	-	-	-	-	-	-
張炳銓	-	7,775	7,277	-	981	300	16,333
鄭志偉	-	5,670	4,467	-	2	120	10,259
何捷	-	3,000	2,343	-	-	18	5,361
陳穎珊	325	-	-	-	-	-	325
Ooi Bee Ti	465	-	-	-	-	-	465
張惠民	385	-	-	-	-	-	385
黎壽昌	615	-	-	-	-	-	615
陳傳仁	475	-	-	-	-	-	475
黃汝璞	635	-	-	-	-	-	635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 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i)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錢價值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衛	-	-	-	-	-	-	-
郭孔華	-	-	-	-	-	-	-
張炳銓	-	6,601	6,990	-	883	294	14,768
鄭志偉	-	5,400	4,290	-	-	120	9,810
何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25	1,000	-	-	-	6	1,331
陳穎珊	330	-	-	-	-	-	330
Ooi Bee Ti	380	-	-	-	-	-	380
張惠民	395	-	-	-	-	-	395
黎壽昌	650	-	-	-	-	-	650
陳傳仁	495	-	-	-	-	-	495
黃汝璞	635	-	-	-	-	-	635

附註:

(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而釐定。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將八位(二零二四年：八位) 向董事會匯報之高級行政人員視為高級管理層。八位(二零二四年：八位) 個人之薪酬(不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福利) 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3,214	45,706

(c) 本公司向其董事授出之股份獎勵

若干本公司董事獲得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年內，獎勵股份的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仍未歸屬	168,878	699,056
已歸屬	(104,750)	(530,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	64,128	168,878

12 員工福利支出(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位)。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股份獎勵、其他津貼及實質福利	23,368	14,538
酌情花紅	7,814	9,478
退休金供款	945	1,062
	32,127	25,078

其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2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 – 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2	–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
12,500,001港元 – 13,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	–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	–
20,000,001港元 – 25,500,000港元	–	–
	3	3

(e) 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年內應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2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 – 11,500,000港元	2	–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
12,000,001港元 – 12,500,000港元	–	–
13,500,001港元 – 14,000,000港元	–	–
15,000,001港元 – 15,500,000港元	–	–
20,000,001港元 – 25,500,000港元	–	–
	8	8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32,828	731,780	20,882	13	5,785,5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43,104	32,892	2,698	-	178,694
攤銷	-	(148,224)	(8,966)	-	(157,190)
匯兌調整	(100,884)	(8,025)	(445)	-	(109,354)
減值	(16,389)	-	-	-	(16,3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659	608,423	14,169	13	5,681,2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7,511	1,608,514	158,081	87,570	7,221,6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8,852)	(1,000,091)	(143,912)	(87,557)	(1,540,412)
	5,058,659	608,423	14,169	13	5,681,26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58,659	608,423	14,169	13	5,681,2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44,287)	-	-	-	(44,287)
攤銷	-	(132,265)	(5,709)	(12)	(137,986)
匯兌調整	136,215	11,354	584	(1)	148,15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587	487,512	9,044	-	5,647,1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65,139	1,639,566	155,457	78,283	7,238,4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4,552)	(1,152,054)	(146,413)	(78,283)	(1,591,302)
	5,150,587	487,512	9,044	-	5,647,143

無形資產攤銷乃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

13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亞洲分部綜合物流項下從事快遞服務的兩間公司終止營運，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支出1,60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減值外，按照已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1%-4%	6%	1%-7%
平均溢利率	3%-4%	3%	2%-24%
貼現率(稅前)	13%	15%	12%-17%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商譽分配之分部層面總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物流		
香港	281,150	281,150
中國內地	569,539	594,922
亞洲	103,953	100,426
大洋洲	9,245	8,558
	963,887	985,056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100,440	100,440
中國內地	576,683	560,175
亞洲	506,624	494,459
歐洲、中東及非洲	881,774	805,561
美洲	2,105,779	2,098,088
大洋洲	15,400	14,880
	4,186,700	4,073,603
	5,150,587	5,058,659

13 無形資產(續)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歐洲、 中東及非洲	美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1)%-1%	4%-6%	0%-7%	2%-6%	0%-5%
平均溢利率	4%-5%	1%-3%	3%-12%	2%-5%	2%-6%
貼現率(稅前)	13%-14%	15%-17%	12%-21%	12%-18%	15%-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物流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1%-4%	5%	1%-7%
平均溢利率	3%-4%	3%	3%-23%
貼現率(稅前)	13%-14%	15%	12%-16%

國際貨運代理

	香港	中國內地	亞洲	歐洲、 中東及非洲	美洲
平均收入增長率	(3)%-1%	4%-5%	(3)%-8%	1%-4%	(3)%-1%
平均溢利率	4%-5%	1%-3%	3%-11%	2%-3%	3%-6%
貼現率(稅前)	13%-14%	15%	12%-21%	12%-17%	15%-22%

13 無形資產(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利潤率及收入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已考慮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收入增長率下跌50個基準點、利潤率下降5%，而貼現率上升50個基準點，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商譽作出減值支出。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18,568	2,538,606
添置	-	12,044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419,281	57,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53,233)	(13,535)
匯兌調整	99,814	(75,885)
於年末	2,984,430	2,518,568

(a) 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透過主要採用估值收入法作出估值。

(b) 本集團按賬面淨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2,984,430	2,518,5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124,6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988,000港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7)。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收益表內就投資物業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28,7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728,000港元)，而直接經營費用為77,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980,000港元)(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

14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估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80,041	358,565	2,538,606
添置	12,044	-	12,044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57,338	57,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19,069)	5,534	(13,535)
匯兌調整	(70,140)	(5,745)	(75,8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2,876	415,692	2,518,56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02,876	415,692	2,518,568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9,281	419,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變動	(59,300)	6,067	(53,233)
匯兌調整	94,806	5,008	99,8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382	846,048	2,984,430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具備對與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相若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時得到最高及最佳運用。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投資物業均納入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

本集團財務部門有一個團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目的編製之估值報告。該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匯報。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上一年度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14 投資物業(續)

(d) 投資物業估值(續)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及(如適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收入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復歸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分析銷售交易及估值師詮釋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乃根據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直接比較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交易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資本化比率乃估值師按將予估值之投資物業之風險水平而估計。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於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內，當時市場租金乃按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物業之近期租金而估計。租金愈低，公允價值愈低。

所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本化比率	5.50% - 9.00%	5.50% - 9.25%

下表列示倘資本化比率上升或下降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化比率下降10%	295,553	281,695
資本化比率上升10%	(237,134)	(227,890)

下表列示倘復歸收入下降或上升10%，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復歸收入下降10%	(208,544)	(207,758)
復歸收入上升10%	201,842	205,700

14 投資物業(續)

(e)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租戶出租多間辦公室及貨倉，按月收取租金。租賃期主要介乎1年至5年不等，絕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場租金續訂。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二零二四年：無)。

租賃投資物業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6,460	79,557
第二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89,240	115,017
	185,700	194,574

15 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為數105,0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6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7)。

此附註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提供資料。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54,217	706,205
設備	23,897	29,550
樓宇	2,313,512	2,098,132
汽車	14,071	16,273
	3,105,697	2,850,160
租賃負債		
流動	1,061,874	880,498
非流動	1,426,473	1,397,015
	2,488,347	2,277,513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為1,319,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9,945,000港元)，其中概無金額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年內，概無轉撥自／至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15 租賃(續)

(ii)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收益表所顯示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68	13,516
設備		13,223	15,939
樓宇		955,291	1,032,751
汽車		10,634	32,746
	(附註a)	993,816	1,094,952
利息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b)	97,465	98,52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直接經營費用及行政費用)(附註7)	(附註c)	483,410	491,486

於二零二五年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544,3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5,439,000港元)。

附註：

- 使用權資產折舊993,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4,952,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993,8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8,258,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46,694,000港元)。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97,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527,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97,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883,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644,000港元)。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483,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1,486,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483,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6,877,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4,609,000港元)。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用不同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設備、樓宇及汽車。租約一般就1個月至53年的固定期間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土地以外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貨倉及 物流中心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331,954	1,980,006	811,752	655,345	2,178,694	923,615	143,977	10,025,343
添置，按成本	30,976	3,660	-	81,173	279,884	79,365	266,714	741,772
出售	(1,405)	(406)	-	(31,097)	(233,604)	(87,020)	-	(353,5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	(24,160)	(3,519)	-	(27,679)
轉撥／重新分類	251,609	(487,046)	-	-	3,822	(305)	(271,659)	(503,579)
重估盈餘	-	86,307	-	-	-	-	-	86,307
匯兌調整	113,335	143,320	75,827	86,087	217,351	48,842	6,902	691,6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469	1,725,841	887,579	791,508	2,421,987	960,978	145,934	10,660,29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61,297	323,524	233,348	313,703	831,949	638,863	-	3,002,684
本年度開支	98,491	33,918	16,493	91,318	220,125	107,139	-	567,484
出售	(298)	(42)	-	(25,168)	(198,117)	(78,405)	-	(302,0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	(17,057)	(2,521)	-	(19,578)
轉撥／重新分類	-	(84,525)	-	(612)	820	19	-	(84,298)
匯兌調整	20,636	41,095	22,465	32,914	100,757	35,361	-	253,2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126	313,970	272,306	412,155	938,477	700,456	-	3,417,4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6,343	1,411,871	615,273	379,353	1,483,510	260,522	145,934	7,242,80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貨倉及 物流中心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貨倉操作設備 千港元	汽車、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01,518	1,913,506	797,166	766,625	2,110,040	834,506	124,019	9,747,380
添置，按成本	37,878	120,350	18,650	75,141	251,083	93,265	221,825	818,192
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附註35)	-	-	-	-	-	2,165	-	2,165
出售	-	(24)	-	(31,870)	(112,173)	(78,291)	-	(222,3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46,150)	(38,545)	(839)	-	(85,534)
轉撥／重新分類	186,227	(58,464)	-	(107,044)	3,292	112,184	(197,979)	(61,784)
重估盈餘	-	39,670	-	-	-	-	-	39,670
匯兌調整	(93,669)	(35,032)	(4,064)	(1,357)	(35,003)	(39,375)	(3,888)	(212,3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954	1,980,006	811,752	655,345	2,178,694	923,615	143,977	10,025,343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8,923	291,907	218,908	356,868	689,589	604,383	-	2,760,578
本年度開支	90,396	41,389	15,256	88,612	208,233	113,967	-	557,853
出售	-	(24)	-	(20,942)	(90,509)	(66,903)	-	(178,3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c))	-	-	-	(24,606)	(20,898)	(736)	-	(46,240)
轉撥／重新分類	(1,960)	(4,669)	-	(79,475)	68,149	13,509	-	(4,446)
匯兌調整	(26,062)	(5,079)	(816)	(6,754)	(22,615)	(25,357)	-	(86,6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297	323,524	233,348	313,703	831,949	638,863	-	3,002,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657	1,656,482	578,404	341,642	1,346,745	284,752	143,977	7,022,659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賬面淨值總額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貨倉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銀行透支作抵押(附註3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20,937	98,035
貨倉及物流中心	147,877	217,129
港口設施	218,020	207,133
	486,834	522,297

(b)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港口設施位於香港境外。

(c)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指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b))	1,497,844	1,592,330
流動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d))	9,803	4,780
	1,507,647	1,597,110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a)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³⁾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¹⁾⁽²⁾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Chiwan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中國	經營港口	95,300,000美元	25%	25%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快遞業務	12,900,000,000越南盾	42%	42%
PT. Puninar Saranaraya	印尼	物流業務	783,625,580,000印尼盾	40%	40%

(1)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2) 中外合資企業

(3) 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普通股且已繳足

17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續)

(b)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以及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總資產之總額	1,872,186	2,028,318
應佔總負債之總額	374,342	435,988
應佔總收入之總額	997,344	1,205,686
應佔除稅後純利之總額	46,366	83,293

(c) 除為數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00港元)之款項按年利率5%(二零二四年：5%)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無抵押且預期)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取。

(d)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942	4,780
其他貨幣	4,861	-
	9,803	4,780

(e)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18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21,226	222,015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36,542	77,884
	357,768	299,899

19 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LN Express Services (Asia) Pte. Ltd.(前稱Kerry Express Services (Asia) Pte. Ltd.)(「KESA」)與PT Nusa Prima Express(「NPE」)訂立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協議，據此，KESA已認購NPE所發行金額為9,826,950,000印尼盧比(約4,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14,000港元))(「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i)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或(ii)年利率5%中的較低者。KESA可隨時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轉換為NPE已發行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KESA將於NP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5%權益。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48,013	322,72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直接經營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580,926,000元(二零二四年：1,251,170,000港元)。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496	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00港元)在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記錄。

22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1,150,670	10,789,93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440,188)	(331,270)
應收賬項－淨額	10,710,482	10,458,661
預付款項(附註(d))	968,953	798,906
訂金(附註(e))	563,585	583,130
其他(附註(f))	3,329,159	2,744,193
	15,572,179	14,584,890

附註：

(a) 本集團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設有各項信貸政策。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6,711,963	6,489,494
一個月至三個月	2,993,521	2,983,034
超過三個月	1,004,998	986,133
	10,710,482	10,458,661

因本集團之客戶數量多，故應收賬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中對所有應收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撥備。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照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組，並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1,270,000港元) 確認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1,270	336,17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5,130	140,509
撥回撥備	(49,805)	(33,3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9)	-
年內列為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款項	(68,013)	(97,272)
匯兌調整	11,965	(14,794)
於年末	440,188	331,270

(d)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預付租金以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e)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租賃訂金及供應商訂金。

(f) 結餘主要包括合約資產2,291,6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5,534,000港元)。該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金額列賬。概無就合約資產減值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尚未開具發票之已交付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合約資產與應收賬項的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本集團參考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率會作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收回合約資產賬面值的合約資產的特定資料。

(g)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59,423	5,005,685
港元	2,182,742	2,240,916
泰銖	376,175	275,837
美元	3,093,801	2,883,001
歐元	2,501,699	1,829,886
英鎊	115,247	106,804
印度盧比	472,311	429,214
馬幣	118,643	107,061
阿聯迪拉姆	323,688	226,309
澳元	140,764	39,376
越南盾	80,143	310,302
其他貨幣	1,107,543	1,130,499
	15,572,179	14,584,890

(h) 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該等結存之公允價值相若。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及撥回撥備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直接經營費用項下。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會在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23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款項均為免息(二零二四年：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35,735,000港元除外，該款項按1.65%計息)。該等結存主要以港元(二零二四年：泰銖)計值。

集團公司之應收款項的收回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由於具有低違約風險且對手方具雄厚實力以於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減值撥備僅限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且估計屬微不足道。

附註：

(a)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存為與順豐控股旗下公司之結存，而與關連公司之結存為與KGL及嘉里建設旗下公司之結存。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a)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83,8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為受限制的，其中為數約36,2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為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6,262,993	6,424,345
短期銀行存款	76,682	153,6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39,675	6,577,951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下述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39,675	6,577,951
有抵押銀行透支	(2,414)	(689)
無抵押銀行透支	(15,667)	(167,627)
	6,321,594	6,409,635

24 受限制及有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697,183	2,355,770
港元	465,135	554,652
美元	1,588,654	1,905,182
英鎊	43,450	91,022
越南盾	49,067	49,612
新加坡元	95,789	123,011
泰銖	431,679	417,979
其他貨幣	950,637	912,407
	6,321,594	6,409,635

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行為受限於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25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5,563,730	5,276,950
應計項目(附註(c))	3,980,990	3,625,941
客戶訂金	294,791	304,193
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	70,576	72,288
合約負債(附註(d))	194,135	623,638
其他(附註(d))	790,402	978,740
	10,894,624	10,881,750
減：業務合併之應付代價之非流動部分	(60,634)	(59,831)
	10,833,990	10,821,919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下	3,880,277	3,177,254
一個月至三個月	1,106,075	1,197,673
超過三個月	577,378	902,023
	5,563,730	5,276,950

(b)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02,027	3,571,256
港元	1,695,461	1,770,660
美元	1,836,806	2,297,833
歐元	1,645,901	1,550,472
英鎊	151,646	126,061
泰銖	302,487	255,340
印度盧比	290,857	314,950
馬幣	89,873	80,922
其他貨幣	879,566	914,256
	10,894,624	10,881,750

(c)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福利支出以及貨運及運輸成本。

(d) 該等結存主要包括預收運費及應付增值稅。

26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項供應商融資安排。除下列者外，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來自供應商的應付賬款相同：

- 到期日已由原本平均30日延長至平均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及
- 所獲應付款項再無法與自供應商收取之貨項通知單抵銷。

付款到期日範圍	二零二五年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平均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
未納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比較應付賬款(相同業務範疇)	平均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126,225

全數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指供應商已收取融資提供商付款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由應付賬款轉撥至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的非現金轉賬為192,3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27 股本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807,429,34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1,807,429,34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903,715		903,715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429,342	903,715	1,807,429,342	903,71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62,390)	(43,955)	(3,719,966)	(27,63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4,679,000)	(39,6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229,657	6,734	2,736,576	23,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2,733)	(37,221)	(5,662,390)	(43,95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回而購回本公司零股(二零二四年：4,679,000股)普通股，其中229,657股(二零二四年：2,736,576股)股份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5,432,733股(二零二四年：5,662,39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28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6,305	8,735	7,586	253,148	(1,754,302)	(7,384,237)	(141,874)	19,371,200	271,114	11,047,675
年度溢利	-	-	-	-	-	-	-	1,410,926	-	1,410,926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虧損	-	-	-	-	-	-	-	(3,376)	-	(3,376)
- 遞延稅項	-	-	-	-	-	-	-	675	-	675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991,517	-	-	-	-	991,517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 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69,046	-	-	-	-	-	-	-	-	69,04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2,007	-	-	42,007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1,114)	(271,114)
已付二零二五中期股息	-	-	-	-	-	-	-	(198,817)	-	(198,817)
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289,189)	289,189	-
轉撥自/(至)保留溢利	-	-	-	61,805	-	108,499	-	(170,304)	-	-
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	-	-	-	-	-	-	29,601	-	29,601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所有權變動	-	-	-	-	-	(334,477)	-	-	-	(334,47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945	-	-	-	-	-	-	-	9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734)	-	-	-	-	-	-	-	(6,7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351	2,946	7,586	314,953	(762,785)	(7,610,215)	(99,867)	20,150,716	289,189	12,777,874

28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企業擴展 及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收購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1,429	20,300	7,586	157,950	(1,346,554)	(5,156,638)	(38,296)	17,581,242	234,966	11,861,985
年度溢利	-	-	-	-	-	-	-	1,541,524	-	1,541,524
界定受益退休計劃										
— 精算收益	-	-	-	-	-	-	-	1,239	-	1,239
— 遞延稅項	-	-	-	-	-	-	-	69	-	69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異淨額	-	-	-	-	(407,748)	-	-	-	-	(407,748)
待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 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14,876	-	-	-	-	-	-	-	-	14,87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54,234)	-	-	(154,234)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234,966)	(234,966)	(234,966)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80,743)	-	(180,743)
二零二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271,114)	271,114	-
以實物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983,215)	-	(983,215)
實物分派相關之轉撥	-	-	-	(10,533)	-	(1,827,745)	-	1,838,278	-	-
轉撥自/(至)保留溢利	-	-	-	105,731	-	(307)	50,656	(156,080)	-	-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附屬公司權益之 所有權變動	-	-	-	-	-	(399,547)	-	-	-	(399,54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11,797	-	-	-	-	-	-	-	11,79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3,362)	-	-	-	-	-	-	-	(23,3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05	8,735	7,586	253,148	(1,754,302)	(7,384,237)	(141,874)	19,371,200	271,114	11,047,675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其關連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所產生，再因應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超額或虧絀予以調整。
- (b) 企業擴展及一般儲備基金乃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作之附屬公司所設立之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在獲得批准後，企業擴展儲備基金可用於增資，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及增資。
- (c) 收購儲備因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不導致本集團之控制權發生變動)而產生，亦即非控制性權益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作出之調整數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

29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3,228,000港元)之結餘須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餘額毋須在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299	51,227
其他貨幣	170,248	174,406
	198,547	225,633

3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非本期		
— 無抵押	5,491,330	5,895,342
— 有抵押(附註37)	5,482	8,831
	5,496,812	5,904,173
本期		
— 無抵押	3,191,083	2,788,102
— 有抵押(附註37)	136,544	128,623
	3,327,627	2,916,725
銀行貸款總額	8,824,439	8,820,898
銀行透支：		
本期		
— 無抵押	15,667	167,627
— 有抵押(附註37)	2,414	689
銀行透支總額	18,081	168,316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	8,842,520	8,989,214

(a)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5,708	3,085,041
一至兩年	1,187,326	1,908,038
三至五年	4,227,865	3,904,279
須於五年內償還	8,760,899	8,897,358
五年之後	81,621	91,856
	8,842,520	8,989,214

3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b)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7.61%	3.69%	2.95%	3.35%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港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7.08%	4.80%	4.29%	3.56%

(c)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103,333	6,918,764
美元	-	116,503
新加坡元	321,002	316,512
人民幣	2,876,820	1,137,605
其他貨幣	541,365	499,830
	8,842,520	8,989,214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擬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15,247)	(223,588)
遞延稅項負債		
— 擬於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387,259	473,700
— 擬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32,256	35,076
	419,515	508,77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4,268	285,188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188	350,614
收購附屬公司	-	8,8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691	8,713
遞延稅項於損益抵免(附註)	(82,511)	(48,536)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支銷	16,466	9,917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17,581)	(20,615)
匯兌調整	2,015	(23,803)
於年末	204,268	285,188

附註：遞延稅項抵免82,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4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82,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53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遞延稅項支銷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遞延稅項支銷1,496,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99,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1,670,000港元)。稅項虧損中202,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269,000港元)無屆滿日，其餘可結轉最長十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共計約234,1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2,312,000港元)，乃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之時間以及該臨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1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免稅額、 應計項目、撥備及 來自業務合併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重估	稅項虧損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已分配 溢利之預扣稅	合計
	退休金債務	無形資產以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24)	127,102	126,592	(127,468)	223,761	(92,620)	96,271	350,614
遞延稅項於損益支銷/(抵免)	(285)	27,003	(20,757)	(6,984)	(3,480)	(30,867)	(13,166)	(48,536)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	-	-	9,917	-	-	9,917
收購附屬公司	-	8,898	-	-	-	-	-	8,8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8,713	-	8,713
匯兌調整	11	(4,430)	2,597	(27)	(8,470)	(3,029)	(10,455)	(23,803)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	-	(20,615)	(20,6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8)	158,573	108,432	(134,479)	221,728	(117,803)	52,035	285,18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98)	158,573	108,432	(134,479)	221,728	(117,803)	52,035	285,188
遞延稅項於損益支銷/(抵免)	(837)	(78,523)	(27,422)	18,642	(13,300)	(17,828)	36,757	(82,511)
遞延稅項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795)	-	-	-	17,261	-	-	16,466
出售附屬公司	-	691	-	-	-	-	-	691
匯兌調整	(334)	(14,085)	10,157	6,632	5,722	(824)	(5,253)	2,015
待股息分派後轉撥至當期稅項負債	-	-	-	-	-	-	(17,581)	(17,5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4)	66,656	91,167	(109,205)	231,411	(136,455)	65,958	204,268

32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作多個退休計劃。此等計劃透過付款予獨立信託管理基金融資。年內，本集團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受益兩種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之公司已正式為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香港僱員登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集成信託計劃，以信託形式管理及受香港法律管限。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之資產分開。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由僱主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之5%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之有關收入如為每月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6,500港元)或以上，亦須對強積金計劃作相應數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核准受託人，便會完全及即時歸轉僱員，作為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或利潤(計及該等投資所涉及之任何損失)，亦同樣即時歸轉僱員。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亦為嘉里貿易有限公司一公積金計劃(「公積金」)之參與公司。此公積金為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之界定供款計劃。公積金乃為參與公積金各公司聘用之若干受薪人士(「公積金成員」)而設。公積金之資產由公積金之受託人管理。若「基本公積金供款」(即公積金成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最高為每月每名公積金成員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港元))高於強積金供款，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將按基本公積金供款減去強積金供款之數額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成員於離職時服務滿10年或以上，或於服務任何年數後屆退休年齡或由於健康問題而退休，均有權享有僱主之全部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服務期滿2年惟不足10年者，則有權按20%至90%遞減比例領取僱主之公積金供款連同投資收益。參與公積金之公司可動用根據公積金條款而沒收之離職僱員未歸轉利益，以減低日後之供款。年內，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僱主之供款(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32 退休福利(續)

(a) 界定供款計劃(續)

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及／或法例規定設立之計劃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

(b) 界定受益計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退休金負債(附註1)	29,027	21,853
長期服務金負債	12,918	9,605
	41,945	31,458
員工福利支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退休金負債(附註1)	9,071	2,352
長期服務金負債	3,313	11,189
合計	12,384	13,541

(i) 退休金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運作界定受益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Actuarial Business Solutions Consulting Co., Ltd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按當地法規所允許，界定受益計劃並非受資助。因此，計劃資產並無市場價值。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8,325	1,758
利息成本淨額	746	594
合計(計入員工成本)	9,071	2,35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供款責任之現值	(29,027)	(21,853)
總退休金負債	(29,027)	(21,85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已供款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853	20,259
當期服務成本	8,325	1,758
利息成本	746	594
重新計量	3,976	-
已付福利	(7,914)	(655)
匯兌調整	2,041	(103)
於年末	29,027	21,853

32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受益計劃(續)

(i) 退休金負債(續)

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	2.05%-2.42%	3.69%-3.75%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0%	4.00%

對敏感性分析結果應用加權主要假設後的界定受益負債數額如下：

	不利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減少0.5%	28,825	19,146
未來薪酬增加0.5%	28,771	19,240
	有利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用於退休金債務之折現率增加0.5%	26,878	17,219
未來薪酬減少0.5%	26,921	17,19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之預期僱主供款為零。

33 永續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Natixis及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永續可換股證券，分派率為每年3.30厘，每半年應進行一次分派(「可換股證券」)；(ii) Natixis有條件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可換股證券；及(iii)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及遵照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按100%本金金額認購可換股證券並就此付款。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自行選擇進行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認購及配售代理協議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交易成本，發行永續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101,000港元，並已被本公司悉數用於支持KEX Express Thailand。

根據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18.8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並假設可換股證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證券將可轉換為41,489,361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

該等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於權益列賬。

期內，已支付分派4,8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7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買賣可換股證券(「回購」)的購買合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回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338,535	2,574,556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6,366)	(83,293)
利息收入	(135,268)	(103,024)
融資費用	502,715	631,324
已收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2)	(1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53,233	13,53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169)	(626,1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451)	2,10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5,130	140,509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805)	(33,351)
無形資產攤銷	137,986	157,1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61,300	1,692,789
商譽減值	-	16,389
出售業務之收益	(14,363)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148)	(22,824)
股份獎勵計劃支出	945	11,7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64,221	4,371,586
存貨、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增加	(1,454,028)	(3,009,851)
流動負債(不包括稅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增加	1,108,777	2,588,842
退休金負債淨額變動	12,384	13,541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131,354	3,964,118

(b) 收購附屬公司(被視為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146,685)
就上一年度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	(4,676)	(113,858)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	66,53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676)	(194,006)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商譽(附註13)	44,287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8,101	39,294
使用權資產	28,449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273,078	7,94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251,461)	(18,465)
銀行貸款	(32,644)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1)	691	8,713
租賃負債	(29,100)	-
非控制性權益	-	23,433
其他負債	(150)	(27,195)
出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1,251	33,72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4,190	485
出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	75,441	34,2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166,278	23,000
減：出售的資產淨值	(75,441)	(34,211)
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4,668)	-
	86,169	(11,21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51,161	1,534
去年出售的已收代價	4,600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4,190)	(48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21,571	1,049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該等交易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代價淨額	378,055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淨額	(43,578)
於控制權不變之情況下因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334,477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為數419,281,000港元的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從物業、機器、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為數57,338,000港元的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從物業、機器、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過往財政年度已預付部分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124,3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8,540,000港元)。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租賃	來自非控制性 權益之貸款	供應商融資 應付款項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498,131)	(2,027,669)	(270,841)	-	(10,796,641)
現金流量淨額	(374,667)	1,058,460	2,832	-	686,625
匯兌調整	59,596	301,642	15,181	-	376,4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696)	-	-	-	(7,6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7,195	-	27,1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4,883)	-	-	(94,883)
租賃取消	-	39,028	-	-	39,028
因訂立新合約導致之租賃負債增加	-	(1,554,091)	-	-	(1,554,0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20,898)	(2,277,513)	(225,633)	-	(11,324,04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20,898)	(2,277,513)	(225,633)	-	(11,324,044)
現金流量淨額	61,307	1,060,906	22,966	(126,225)	1,018,954
轉撥自應付賬款之供應商融資應付款項	-	-	-	(192,340)	(192,340)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由銀行向供應商支付之 款項(於「流動負債(不包括稅項、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增加」內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	-	-	192,340	192,340
匯兌調整	(97,492)	(68,324)	4,120	-	(161,6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644	29,100	-	-	61,7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7,465)	-	-	(97,465)
租賃取消	-	160,351	-	-	160,351
因訂立新合約導致之租賃負債增加	-	(1,295,402)	-	-	(1,295,4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24,439)	(2,488,347)	(198,547)	(126,225)	(11,637,558)

附註：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融資現金流量包括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收取之所得款項192,340,000港元及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金融機構償還之款項66,115,000港元。該等融資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購一間綜合物流公司及兩間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控制性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法國營運。

收購交易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年內已付代價	146,685
應付代價	67,596
總計	214,281

於各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已確認數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165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84,2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66,537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88,619)
銀行貸款	(7,696)
其他負債淨額	(9,29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不包括無形資產)	47,339
無形資產(附註13)	35,590
商譽(附註13)	143,104
非控制性權益	(11,752)
總計	214,281

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收購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貢獻收入385,235,000港元及純利13,437,000港元。

36 承擔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業務(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02,966	263,982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9,978	41,994

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5。

(c) 本集團就租賃投資物業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附註14(e)披露。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8,824,4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20,898,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142,0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454,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總額為18,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316,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之總額為2,4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9,000港元)。本集團可動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i) 賬面淨值總額為716,5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9,938,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港口設施之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ii) 轉讓若干物業之保險所得款項；及

(iii) 受限制及有抵押存款之若干結存。

38 股份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未歸屬	609,867	3,590,739
已沒收	(248,482)	(244,296)
已歸屬	(229,657)	(2,736,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	131,728	609,86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48,482股(二零二四年：244,296股)股份及229,657股(二零二四年：2,736,576股)股份分別被沒收及獲歸屬予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432,733股(二零二四年：5,662,39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年內，就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支出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97,000港元)已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48,169
直接經營費用	(677,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53
行政費用	(64,880)
融資費用	(6,171)
除稅前虧損	(199,736)
稅項	(2,647)
除稅後虧損	(202,383)
分派(已扣除稅項)/終止快遞業務之收益淨額	
— 本公司股東	325,949
— 非控制性權益	18,3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1,930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266,6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綜合收益	(529)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實物分派詳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代價淨額	968,215
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	(369,920)
非控制性權益	177,824
重新分類已分派實體於本集團入賬的儲備	(138,801)
除稅前分派之收益	637,318
分派收益之稅項	(157,704)
除稅後分派之收益	479,614

資產及負債於分派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賬面值為: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3,235
使用權資產	506,859
聯營公司	3,611
遞延稅項	336,753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77,719
其他資產	74,3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656
總資產	2,066,199
租賃負債	450,976
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	481,677
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本期部分	2,395
長期銀行貸款	5,741
退休福利債務	30,147
其他負債	725,343
總負債	1,696,279
資產淨值	369,920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42,15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60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66,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90,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7,594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23及2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出售／(購入) 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Kerry Group Limited及順豐控股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貨倉管理費收入	24,200	31,025
租金收入	35,799	25,887
物流服務收入	1,771,015	1,480,486
貨運服務收入	596,221	309,250
銷售總代理收入	227,977	164,564
地勤服務收入	174,515	92,931
貨運成本	(1,697,096)	(969,935)
物流成本	(619,794)	(339,031)
租金費用	(236,238)	(302,071)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新長期租賃合約。本集團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順豐控股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合約，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319,9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9,64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廣東順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IMS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1,000,000元。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連人士議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報告之八名(二零二四年：八名)高級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不包括購股權福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98,067	74,500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801,523	1,775,268
使用權資產	4,723	7,084
	1,806,246	1,782,3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303	11,1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29,837	15,837,6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464	207,028
	14,095,604	16,055,848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87,592	134,360
租賃負債	2,466	2,4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22,578	6,958,422
	5,812,636	7,095,2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60	4,618
資產減負債	10,086,854	10,738,334
權益		
股本	903,715	903,715
股份溢價	4,074,218	4,074,21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7,221)	(43,955)
保留溢利	5,143,196	5,021,520
股份獎勵儲備	2,946	8,735
永續可換股證券	-	774,101
總權益	10,086,854	10,738,3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張炳銓	鄭志偉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永續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3,715	4,074,218	(27,639)	5,980,172	20,300	774,101	11,724,867
年度溢利	-	-	-	440,272	-	25,740	466,012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234,966)	-	-	(234,966)
已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180,743)	-	-	(180,743)
以實物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	-	-	(983,215)	-	-	(983,215)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	11,797	-	11,797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	-	-	-	-	(25,740)	(25,74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39,678)	-	-	-	(39,6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23,362	-	(23,36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15	4,074,218	(43,955)	5,021,520	8,735	774,101	10,738,33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3,715	4,074,218	(43,955)	5,021,520	8,735	774,101	10,738,334
年度溢利	-	-	-	562,006	-	4,866	566,872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271,114)	-	-	(271,114)
已付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198,817)	-	-	(198,81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	945	-	945
就永續可換股證券支付分派	-	-	-	-	-	(4,866)	(4,866)
回購永續可換股證券	-	-	-	29,601	-	(774,101)	(744,5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6,734	-	(6,734)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715	4,074,218	(37,221)	5,143,196	2,946	-	10,086,854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APEX Maritime Co. (LAX), Inc.	美國	貨運	100,000美元 ⁽⁹⁾	100%	100%
APEX Maritime Co., Inc.	美國	貨運	238,203美元 ⁽⁹⁾	100%	100%
⁽¹⁾⁽¹²⁾ ASAV Logistics Services Inc.	土耳其	貨運	3,000,000土耳其里拉	100%	100%
⁽¹⁾⁽³⁾⁽¹²⁾ 百郡物流(鄭州)有限公司(Baijun Logistics (Zhengzhou)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鄭州)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Zhengzhou)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³⁾⁽¹²⁾ 北京嘉順達物流有限公司(Beijing KLN Logistics Ltd.) (前稱北京嘉里物流有限公司(Beijing Kerry Logistics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000,000美元	100%	100%
⁽¹⁾⁽⁴⁾⁽¹²⁾ 北京騰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Beijing Tengchang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ervice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51%
⁽¹⁾⁽³⁾⁽¹²⁾ 成都嘉順達蜀都物流有限公司(Chengdu KLN Shudu Logistics Co., Ltd.) (前稱成都嘉里蜀都物流有限公司 (Chengdu Kerry Shudu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安寧國際裝運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5,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北京中創環球物流保稅有限公司(CV Global Logistics (Beijing)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⁴⁾⁽¹²⁾ 鄂州順嘉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Ezhou Shunjia Aviation Ground Service Co., Ltd.)	中國	航空地面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¹²⁾ F.D.I Co., Ltd	越南	貨運	20,000,000,000越南盾	70%	70%
⁽¹²⁾ Globalink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Worldwide LLP	哈薩克斯坦	貨運	391,027,000哈薩克堅戈	51%	51%
⁽⁵⁾⁽⁶⁾⁽¹²⁾ Indev Infra Private Limited (前稱Kerry Indev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物流業務	15,357,400印度盧比	50%	50%
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10港元	100%	100%
⁽¹⁾⁽⁴⁾⁽¹²⁾ 嘉會物流(張家港)有限公司(Jia Hui Logistics (Zhangjiagang)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35,000,000美元	51%	68%
⁽¹⁾⁽³⁾⁽¹²⁾ 嘉暢(珠海)物流有限公司(Jiachang (Zhuhai)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21,500,000元	100%	100%
⁽¹⁾⁽⁴⁾⁽¹²⁾ 捷時特物流有限公司(JST Logistic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	鐵路物流	人民幣55,016,130元	50%	50%
⁽¹²⁾ K Project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前稱Kerry Project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阿聯酋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500,000阿聯迪拉姆	100%	100%
K.A.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貨運	1港元	100%	100%
嘉峰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18,900,047港元	100%	100%
⁽¹⁾⁽²⁾⁽¹²⁾ 深圳市東盟物流有限公司(KART (China) Co., Ltd)	中國	陸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¹⁾⁽¹²⁾ KAR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陸運	8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²⁾ KART (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陸運	4,622,000,000越南盾	100%	100%
⁽¹²⁾ KART Freight & Forwarding Sdn. Bhd. (前稱E.A.E. Freight & Forwar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陸運	500,000馬幣	100%	100%
KA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25,000歐元	100%	100%
⁽¹⁾⁽⁴⁾⁽¹²⁾ 嘉順達物流有限公司(K-EAS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Kerry EAS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70,000,000元	70%	7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KEC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港元	60%	60%
KEX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快遞服務及物流	5,000,000港元	60%	60%
⁽¹⁾⁽³⁾⁽¹²⁾ 嘉順達藍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K-Lanhai (Tianjin) Logistics Ltd.) (前稱嘉里藍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Kerry Lanhai (Tianjin) Logistics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KLN Business Outsourcing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嘉里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文件儲存	2港元	100%	100%
KLN Coffe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咖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100,000港元	100%	100%
KLN Cold Chain (Australia) Pty. Ltd. (前稱Kerry Logistics Cold Chain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物流業務	1,000,000澳元	81.5%	81.5%
KLN Cold Stor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冷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0港元	100%	100%
KLN Distrib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KLN Distribu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配送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運輸及配送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福保倉儲(深圳)有限公司(KLN FFTZ Warehouse (Shenzhen) Ltd.) (前稱嘉里福保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FFTZ Warehouse (Shenzhen)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70,000,000港元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Bangladesh) Limited (前稱Kerry Far East Logistics (Bangladesh) Limited)	孟加拉國	貨運	10,000,000孟加拉塔卡	70%	70%
⁽¹²⁾ KLN Freight (Cambodia) Co., Ltd. (前稱Kerry Logistics (Cambodia) Pte. Ltd.)	柬埔寨	貨運	96,960,000柬埔寨瑞爾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France) SAS (前稱Business By Air SAS)	法國	貨運	672,000歐元	65%	65%
KLN Freight (Germany) GmbH (前稱Kerry Logistics (Germany) GmbH)	德國	貨運	50,000歐元	100%	100%
KLN Freight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	2,760,000港元	100%	100%
⁽¹⁾⁽¹²⁾ KLN Freight (Japan)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貨運	100,000,000日圓	100%	100%
⁽¹⁾ KLN Freight (Korea) Inc. (前稱Kerry Freight (Korea) Inc.)	南韓	貨運	500,000,000韓元 ⁽⁹⁾	100%	10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¹²⁾ KLN Freight (M) Limited (前稱Kerry Freight Myanmar Limited)	緬甸	貨運	100,000美元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Netherlands) B.V. (前稱Kerry Logistics (Netherlands) B.V.)	荷蘭	貨運	227,000歐元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Oceania)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Oceania) Limited)	新西蘭	貨運	250,000新西蘭元	100%	100%
KLN Freight (Oceania) Pty Ltd (前稱Kerry Logistics (Oceania) Pty. Ltd.)	澳洲	貨運	1,000,000澳元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Phils.), Inc. (前稱Kerry Logistics (Phils.), Inc.)	菲律賓	貨運	16,000,000菲律賓比索	51%	51%
KL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Kerry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500,000新加坡元	100%	75%
KLN Freight (Sweden) AB (前稱Kerry Logistics (Sweden) AB)	瑞典	貨運	500,000瑞典克朗	100%	100%
KLN Freight (UK)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UK) Limited)	英國	貨運	20,000英鎊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USA) Inc. (前稱Kerry Freight (USA) Incorporated)	美國	貨運	1,000,000美元	100%	100%
KLN Freight Arabia Company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Arabia Company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貨運	1,000,000沙地亞爾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Bahrain W.L.L. (前稱Kerry Logistics Bahrain WLL)	巴林	貨運	80,000巴林丁那	100%	100%
KLN Freight Canada Inc. (前稱Kerry Logistics (Canada) Inc.)	加拿大	貨運	240美元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Do Brasil – Transportes Internacionais Ltda (前稱Kerry Logistics Do Brasil – Transportes Internacionais Ltda)	巴西	貨運	24,135,672巴西雷亞爾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Mexico S.A. de C.V. (前稱Kerry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貨運	150,000墨西哥比索 ⁽¹⁰⁾ 100,000墨西哥比索 ⁽¹¹⁾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Middle East AUH L.L.C. (前稱Kerry Logistics Middle East AUH L.L.C.)	阿聯酋	貨運	500,000阿聯迪拉姆	75%	75%
⁽¹²⁾ KLN Freight Peru S.A.C. (前稱Kerry Logistics Peru S.A.C.)	秘魯	貨運	4,743,524秘魯新索爾	100%	100%
⁽¹²⁾ KLN Freight South Africa (Pty) Ltd (前稱Kerry Logistic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貨運	100,000南非蘭特	100%	100%
KLN Freight Spain, S.A.U. (前稱Kerry Logistics (Spain), S.A.U.)	西班牙	貨運	120,202歐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航空代理(深圳)有限公司(KLN General Sales Agent (Shenzhen) Co., Ltd.) (前稱嘉里航空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Kerry General Sales Agent (Shenzhen)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¹⁾⁽³⁾⁽¹²⁾ 嘉順達化工物流(滄州)有限公司(KLN IMS Chemical Logistics (Cangzhou) Ltd.) (前稱嘉里化工物流(滄州)有限公司(Kerry IMS Chemical Logistics (Cangzhou)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¹²⁾ KLN Integrated Logist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前稱Kerry Integrated Logistics (Viet 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務	7,9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KL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前稱嘉順達投資有限公司(KL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嘉里物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	投資控股	236,534,362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物流(安徽)有限公司(KLN Logistics (Anhui) Co., Ltd.) (前稱嘉里物流安徽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Anhu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26,000,000元	100%	100%
⁽¹⁾⁽¹²⁾ KLN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Bangna)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50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物流(廣州)有限公司(KLN Logistics (Guangzhou)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廣州)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Guangzhou)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35,0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物流(海南)有限公司(KLN Logistics (Hainan) Co., Ltd.) (前稱嘉里物流(海南)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Haina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8,000,000美元	100%	100%
KLN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物流(昆山)有限公司(KLN Logistics (Kunshan) Ltd.) (前稱嘉里物流(昆山)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Kunshan)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8,000,000港元	100%	100%
⁽¹²⁾ KLN物流(澳門)有限公司(前稱嘉里物流(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物流業務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¹⁾⁽¹²⁾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物流業務	160,000,000泰銖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物流(無錫)有限公司(KLN Logistics (Wuxi) Co., Ltd.) (前稱嘉里物流(無錫)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Wux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物流(廈門)有限公司(KLN Logistics (Xiamen) Co., Ltd.) (前稱嘉里物流(廈門)有限公司(Kerry Logistics (Xiame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100%
⁽¹²⁾ KLN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前稱Kerry Logistics Centre (Tampines) Pte. Ltd.)	新加坡	物流業務	1,02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⁵⁾⁽¹²⁾ KLN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前稱Kerry Logistic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貨運	30,000,000斯里蘭卡盧比	51%	51%
⁽¹²⁾ KLN Logistics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前稱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管理服務	234,5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¹⁾⁽³⁾⁽¹²⁾ 嘉順達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KLN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Kerry Logistics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供應鍵解決方案	2,000,000美元	100%	10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KLN Medical Limited(前稱嘉里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KLN PC3 Limited(前稱Kerry PC3 Limited)	香港	物流業務	1港元	100%	100%
KLN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前稱嘉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醫藥物流業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¹²⁾ KLN Project (Italia) S.p.A.(前稱Kerry Project Logistics (Italia) S.p.A.)	意大利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3,000,000歐元	100%	100%
⁽¹²⁾ KLN Project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前稱Kerry Project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	哈薩克斯坦	項目貨物貨運代理	88,800,000哈薩克堅戈	100%	100%
⁽¹⁾ KLN Seaport Limited(前稱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泰國	經營海港碼頭	650,000,000泰銖	84.92%	84.92%
⁽¹⁾⁽³⁾⁽¹²⁾ 嘉順達供應鏈(張家港)有限公司(KLN Supply Chain (Zhangjiagang) Ltd.)(前稱嘉會物流(張家港)有限公司(Kerry IMS Chemical Logistics (Zhangjiagang)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KLN Trad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輝捷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供應鏈解決方案	5,000,000港元	100%	100%
KLN Warehous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嘉里貨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貨倉營運商	25,000,000港元	100%	100%
⁽¹²⁾ KLNME Freight Services L.L.C.(前稱Kerry Logistics Middle East L.L.C.)	阿聯酋	貨運	300,000阿聯迪拉姆	75%	75%
力泓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業務	10,240,000港元	90%	90%
普康醫學儀器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40,000港元	51%	51%
⁽¹²⁾ PT KAPEX Freight Indonesia(前稱PT. Kerry Logistics Indonesia)	印尼	貨運	21,681,276,712印尼盾	100%	75.5%
⁽¹⁾⁽³⁾⁽¹²⁾ 青島嘉順達物流有限公司(Qingdao KLN Logistics Co., Ltd.)(前稱青島上合示範區嘉里物流有限公司(Qingdao SCO Demo Zone Kerry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15,000,000美元	100%	100%
始信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務	3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上海奉佳倉儲服務有限公司(Shanghai Fengjia Warehouse Service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40,000,000美元	100%	100%
⁽¹⁾⁽³⁾⁽¹²⁾ 上海靖安運輸有限公司(Shanghai Jingan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79,250,000元	51%	51%
⁽¹⁾⁽³⁾⁽¹²⁾ 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Shanghai Shunjia Chemical Co., Ltd.)(前稱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Kerry IMS Chemical Storage and Transport (Shanghai)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60,000,000元	0%	100%
⁽¹⁾⁽⁴⁾⁽¹²⁾ 上海騰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Shanghai TCI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70,000,000元	51%	51%
⁽¹⁾⁽²⁾⁽¹²⁾ 上海萬升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Shanghai Wisdom Global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42 集團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¹⁾ / 註冊資本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¹⁾⁽³⁾⁽¹²⁾ 深圳前海嘉順達貨運管理有限公司(Shenzhen Qianhai KLN Freight Management Co., Ltd.)(前稱前海嘉里貨運(深圳)有限公司(Kerry Freight (Shenzhen Qianhai) Limited))	中國	貨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¹⁾⁽⁴⁾⁽¹²⁾ 深圳鹽田嘉順達物流倉儲有限公司(Shenzhen Yantian KLN Logistics Warehouse Co., Ltd.)(前稱深圳嘉里鹽田港物流有限公司(Shenzhen Kerry Yantian Port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55%
泰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	1,000,000港元	100%	100%
⁽¹⁾⁽³⁾⁽¹²⁾ 天津環球物流有限公司(Tianjin Globe Express Service Logistics Co., Ltd.)	中國	物流業務	人民幣40,584,854元	51%	51%
⁽¹⁾⁽⁴⁾ Topocean Consolidation Service (Los Angeles) Inc.	美國	貨運	200,000美元 ⁽⁹⁾	90%	90%
Transpeed Cargo (S)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	100,000新加坡元	100%	75%
⁽¹²⁾ Tuvia Italia S.p.A.	意大利	貨運	1,130,050歐元	100%	100%
華昌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商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概無個別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國內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 其財務會計期間與本集團不一致之公司
- 本集團透過獲得支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或就此承受風險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而取得控制權。
- 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普通股且已繳足
- 可贖回優先股
- 普通股
- 固定資本份額
- 可變資本份額
- 並非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營運之公司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依法完成收購90%權益。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釋義

「上半年」	指	上半年
「下半年」	指	下半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亞洲」	指	亞洲大陸，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及中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KLN」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非上市永續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餐飲」	指	食品及飲料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大中華地區」	指	僅就本年報而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KLN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指	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貨運」	指	國際貨運代理
「綜合物流」	指	綜合物流
「IMS」	指	上海順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8)

「KEX Express Thailand」	指	KEX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KEX)，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KGL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存續章程」	指	本公司的存續章程(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管理見習生計劃」	指	管理見習生計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無船承運商」	指	無船承運商
「大洋洲」	指	僅就本年報而言，澳洲及新西蘭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三季」	指	第三季
「第四季」	指	第四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高級管理層」	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內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
「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房託管理人」	指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為2191)的管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指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EA」	指	KLN Young Executives Academy見習生計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我們的核⼼價值

Value Creation

創造價值

透過實際成效與可持續增長，
致力為持份者創造實質價值，
達成長遠目標。

Openness

開放思想

以透明溝通、積極聆聽、
坦誠對話，凝聚關懷互信，
推動協作。

Integrity

堅守忠誠

堅守道德準則，權責分明，
秉持正道，勇於承擔。

Commitment

竭盡所能

與客戶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以靈活應變、創新突破、
顯著成果，支持客戶創利取勝。

Excellence

追求卓越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
銳意創新、提升標準，
凡事精益求精。

